



《托尔斯泰在耕地》1887 (俄) 列宾

只要你会在自己之中生活，
有一个大千世界在你心窝，
魔力的神秘境界充满其中，
别让外界的喧嚣把它震破，
别让白昼的光芒把它淹没，
倾听它的歌吧，静听，而沉默。

——俄·丘特切夫《沉默》

我的读者，此刻，你不必怀疑我的虔诚。

以往，总是我去审核别人的稿件，如今，却要自己提笔了。突然觉得自己像一个西部的牛仔，手枪一个漂亮的旋转之后，我把它对准了自己……

长时间以来，旁人只知道我们存在，却不知道我们如何存在，我们当中也从来没有一个人以汉语言文学系这个身份说过什么。悲观的时候，我会觉得我们是一座孤立于时间和空间之外的岛屿，一座被潮水撕咬、遍体鳞伤的岛屿，尽管岛上日月轮换，四季交替，风来，雨也来，一切如常。事实上，我们中的很多人内心汹涌，情感丰盈，可很多话临到嘴边，自己却好像口吃一般。

戏剧、音乐、舞蹈，这些艺术的上演总是伴随着绵延的掌声，但文字的创作却像一棵艰难生长的樱桃树，你要撑过各种意想不到的磨难——烈日、风暴、蛀虫甚至斧子。可即便有一天它开花结果了，你会发现，你的周遭依然是沉默。

说，还是不说，这是一个问题。

如果说，说什么，这又是一个问题。

俄国画家列宾为托尔斯泰画的耕作图长久地吸引着我，贵为帝国伯爵的托尔斯泰，却穿了几十年的桦木鞋和粗布衣，我能想象他的笔如何划破稿纸，却从未想过他的犁如何划进土壤。相传，托翁在晚年时毅然决定离家出走，他说：“我要在临死之前像一头野兽似的及时爬回那丛莽中去……”这个孩子气的决定真是不可救药。

但凡理想者，大概都是不可救药的。

这期专刊，我们尽力想把它与传统校园刊物区别开，让每个细节都打上别有深意的烙印。这个想法直接导致了这期杂志制作过程的漫长，两个月里我们不断地在排版、诗歌、线条、字体、色彩以及纸张上纠结，我们疲惫不堪，却又不肯停止。

我们并非空中歌唱的云雀，水底没有藏着我们的灵魂，我们不过是田埂边肆意生长的野草，以一种边缘的姿态倔强着，但我们知道，我们的存在绝不是为了繁衍生息。

我们曾经迷失在没有理智的生活中，终日浑浑噩噩，无所事事。可总有些东西，我们越想逃离，就越是靠近，我们越是背过身体不想看见，却偏偏看见。终于有一个夜晚，我们突然惊醒，在冷汗淋漓中告别人群，仓惶出走。我们离开的那个夜晚没有月亮，没有火把，麦子也没有成熟，女人还是拉上窗帘，男人还是点起一支烟。我们离开的那个夜晚很长。

能不能一直做一个不可救药的理想者？

我不知道。

“砰……”

枪声响了，倒下的是我的影子。





获思 第21期

本期顾问：刘 顺 张映光
本期主编：王 军
副 主 编：汤 颖 陶舟洋
特约编辑：耿 媛

本期主办：
南京审计大学文学院
南京审计大学泽园书院
南京审计大学获思文学社

出版日期：2016年9月

(注：本刊中所有照片均由作者本人提供，其他图片来源于网络)



目 录

卷首：不可救药的理想者.....汤 颖

梧桐里 汤 颖 / 1
 香花三绝 汤 颖 / 4
 浮生若梦 徐蕾钧 / 9

沉寂的西川河..... 李 笑 / 11
 茧 张英芝 / 17

方正湖 陈天航 / 21
 秋思 檀静雯 / 24
 母亲，送我出嫁 杨凤珠 / 30
 双喜 丁艳利 / 32

裂痕 陶舟洋 / 35
 空镜头 左露露 / 39

刊尾：生活之外..... 王 军



获思文学社
社 长：张梦宇
副 社 长：丁紫梦 杨 获 唐蕴宇
社长助理：马 鹏

指导老师：陈晓斌 洪 涛
特邀老师：郭宏之 孙宏斌 戴 蕾
韩希明 贾小明
社团顾问：楼未名 彭 迪 翟鹏松

秘书处
部 长：赵秋仪
副 部 长：孟 彦 夏广仪

编辑部
部 长：葛婧雯
副 部 长：毛文彬 尹钟烨 王 滢

写手团
团 长：卓雨蕙
副 团 长：孙 锐

宣传部
部 长：浦心仪
副 部 长：袁 梦 黄 茜

网络舆情部
部 长：朱佳雯
副 部 长：杨 健

财务部
部 长：卢 茜
副 部 长：冶佳林

外联部
部 长：卢安民
副 部 长：张弘雁 韩学鹏

投稿邮箱：disibianjibu@163.com
意见邮箱：nanshendisi@163.com

获思官方QQ号：2303155307
获思官方微博：南审获思文学社
获思官方微信：nau-disi



汤颖小说两篇 ✓



梧 桐 里

汤颖

老裁衣死了。

人们把老裁衣从裁衣店里抬出来的时候，许先生是看着的。苍白到恐怖的脸，口里的血从嘴角一直淌到脖子，白色布料上殷红的血迹，像极了点点碎花。梧桐树斑驳的树影就投在老裁衣的身上。老裁衣没有什么亲戚，唯一的儿子小螃蟹前几年染了赌，被老裁衣赶出了门，不知去向。

小讨债鬼！许先生想。

梧桐里的人凑了点钱，简简单单把老裁

衣葬在了水北镇的最南边。

从长荡湖分出来的一个支流叫湟水河，湟水河的南边是水南镇，北边是水北镇，连接两个镇子的是一座翻新过的古桥，老裁衣的坟堆就在古桥下面的荒地里。清明的时候，许先生给老裁衣上坟，烧了好些纸钱元宝。

又走了一个。许先生喃喃自语。

许先生也六十好几了，尽管头发焮了几次油，但到底是尽数花白了，茶色镜片后的双眼也不如以前那般清楚了。以前的许先生

是爱穿青布长衫的，后来长衫不时兴了，许先生就请老裁衣做了两身中山装，又自己做了两个灯芯绒的护袖套着。

天色晚了，许先生一个人沿着湟水河慢慢往回走，身后跟着一只大黄狗。淡淡夜色中，湟水河面有两个倒影摇摇晃晃。

梧桐里四十四号，是许先生的南货铺。水北镇的人都比较忌讳“四”这个数字，但许先生不在意，连着碰上两个“四”也不在意。许先生南货铺的位置很有点意思——许先生扭头往右边看，能看到新式的店铺、宽宽的马路、自行车、三轮车……许先生扭头往左边看，就是长巷梧桐里，梧桐树、青瓦房、石板路、老水井……

许先生总说，梧桐里不是当年的梧桐里了。

很早时候的梧桐里有一百多户人家，是十村八镇最长、最深的一条巷弄。恍恍惚惚几十年，梧桐里被炸过、拆过、重建过，又再拆过，梧桐里的人走的走，搬的搬，死的死，直到只剩许先生和他的南货铺。

每天五六点，许先生就起了。许先生说，人越老，觉越少。许先生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搬开门面里的八块长木板——梧桐里的南货铺就在灰蒙的早上开门了。许先生的第二件事是到巷弄的老梧桐树下，打一桶老水井里的水。在梧桐里的历史里，老水井是干涸过的，但也就是几年的工夫，井底便又生出了清亮清亮的水。许先生想，这条长巷似乎是有来生的，可长巷里的人没有来生。

许先生颤巍巍地提着水，走在梧桐里的青石板路上，路过几间破败寂寥的青瓦房，在一片安寂中走进了南货铺，新街上开始有了动静，自行车铃、卖早饭的，这动静使许先生终于感觉到了一点生气。

以前南货铺的生意很好，脸盆、牙膏、毛巾、香烟、白酒、太妃糖、汽水、醋、盐……在梧桐里，没有人能离开许先生的南货铺，也没有人不喜欢许先生的南货铺，东西又便宜又好。许先生脾气好，人又厚道，赚几个

账总是没问题的，遇上办红白事的人家，不论烟酒还是油盐，总是多退少补，也有偶尔得了一两包好烟的人，舍不得抽，便放到许先生的柜台上，托为代售，许先生为人最仔细，大大小小的账算得清清楚楚，从未出过错。也因为许先生的人品，不管红事白事，人们都习惯请许先生做账房。

如今的南货铺不比以前了，许先生的账房倒也还偶尔做着。如今南货铺的常客只剩一个傻子。

傻子的原名叫什么大概没有几个人记得，许先生只记得，十几年前，有一拨外乡人和水北镇的人打了起来，傻子就在那个时候被伤了头，治不好了。傻子喜欢到处晃荡，家里人起初还管束着，后来管不住了，也就不管了。

南货铺子没生意的时候，许先生就和傻子聊天。

许先生说，傻子，你昨天午饭怎么吃的？

傻子吃着饼说，许先生给的。

许先生说，我没给，这个饼是我的，你昨天的午饭不是。

傻子想不起来，就不说话了。

许先生说，傻子，你是怎么傻的？

傻子说，撞的。

许先生摇头说，不对，不对，你是被人打的，你是被人打的知道吗，傻子。

傻子就不吃饼了，瞪大眼睛盯着地上的石板，好像噎住一样。

许先生说，有人打你你要跑，别人打架你也要跑远一点，知道吗？

傻子的喉结动了一下，然后又开始吃饼。

太阳渐渐斜了，许先生又说，傻子，我问你，你会不会烧纸钱？

傻子摇着头呵呵笑。

许先生说，怎么就不会呢，就是把纸元宝点着，放到火盆里。许先生一边说一边比划。懂吗，傻子。

傻子就拍着手笑，会了，会了。

许先生又说，老裁衣给你做衣服你记得吧，他死了你要给他烧纸钱。

傻子抱着汽水吃着饼，认真地点头。

许先生却突然笑了。跟一个傻子说这些干什么呢。

许先生又说，傻子啊……

许先生还没说完，傻子就抱着汽水晃荡走了。许先生看着空空的门口，挠着头笑了笑。这样的场景，十几年里不知道重复过多少次。

傻子走了，许先生又一个人了。许先生翻开账本开始算账，算盘“啪啪”打了几下，又“唰”的一下复位，又“啪啪”打了几下。过了很久，许先生把脸深深埋进了账本里，肩膀微微抖动。

晚饭时候，许先生在新街上吃了一碗馄饨。馅儿肉剁得细细的，几根细细的葱段子漂在油亮油亮的汤花上。还是比不得以前杨家媳妇的馄饨啊，许先生想。

吃完了馄饨，许先生就戴上那顶老干部帽子往回走了，秋天的风瑟瑟的，吹得许先生缩起了脖子。

走到梧桐里的巷子口，许先生停了脚，他看见大片的梧桐树叶铺满了梧桐里的石板路，落满了屋顶，风中还有几片叶子飘飘荡荡的，老梧桐树上的叶子轻轻颤栗着，稀疏的枝杈间，落日的余晖已经映红一片。

许先生突然心头一酸，有些莫名的感动，眼里有点点盈盈的泪。许先生抬起眼镜，用袖管擦了擦眼角。他轻轻地抬起脚，小心地踩下去。在落叶碎声中，许先生缓缓走进了梧桐里，走进了一个更深的梧桐里。

许先生看见：摇头婆婆紧闭着双眼，躺在自家门口的长藤椅上，头一阵一阵地左右摇晃，下巴也一颤一颤的，嘴角都滴出了口水，许先生就笑笑，掏出手帕给她擦了擦嘴。

瞎子老太瘪着嘴坐在矮木凳上，一只手窝在腰间，枯瘦的手指不停地掐掐算算，她侧过头，听到许先生的脚步近了，便微微点头，许先生也就点着头宽厚地笑笑。

迎面摇过来的锅老头拎着两个满满的热水瓶，开水滴了一路，在他身后留下两条长长的、黑黑的痕迹，锅老头说：许先生，开

水在柜台前面，我又收走你一张水票。许先生就点着头，笑道：好的，好的，水票你总归自己拿，我信你的。

锅老头后面还跟着傻子，怀里抱着一大瓶汽水，也是摇过来的。许先生说：傻子，傻子，不要学锅老头，小心他开水烫了你。傻子咧着嘴，抱着汽水凑上来，口齿不清地喊许先生，拍拍汽水，又拍拍自己，又指东指西，嘴里呜呜啊啊不知道说了什么。许先生却是懂了，比划着说道：拿去，拿去，喝完了再去我铺子里拿，总有的。傻子就对着许先生呵呵笑。许先生拍拍傻子的头，傻子也拍拍许先生的头。

许先生继续往前走，看到了戚老七、顾老鹰、尹三姑娘、杨家媳妇、混小子小螃蟹、细丫头小不点……梧桐里又热闹起来了。

裁衣店里，老裁衣削瘦的身躯上架着一件青布衣，脖子上挂着一根发黄的量衣尺，逆光坐在缝纫机前，“哒哒哒，哒哒哒”的声音终于响了起来。夕阳透过窗户射进来，把老裁衣的影子拉得很长。

夜色渐沉，巷子口的那盏路灯亮了，灯光一闪一烁，忽明忽暗。许先生隐隐觉得有些眩晕，两眼生疼，浑浊的泪水溢出了眼眶。他颤颤巍巍地转过身，看到了梧桐里四十四号——南货铺。

“啪”地一下，那盏路灯灭了，梧桐里的黑夜终于真正降临了。

看不见了，都看不见了。

许先生不在了。

梧桐里又短了一截，四十五号的裁衣店被改成了一家新潮的服装店，但梧桐里四十四号的南货铺子还在，八块长木板整齐地嵌在门面里，再也没有人移开过它们。天刚亮的时候，有人看见傻子来了，抱着一大瓶汽水坐在南货铺门口。

人们问傻子，傻子，傻子，你坐在这里干嘛？

傻子就呵呵笑，等许先生开门啊。

有人猜傻子是来问许先生要汽水的，就

说，傻子，许先生死了啊，南货铺再也不开门了。

傻子抱着汽水，还是呵呵笑，口齿不清地说，开的，水南死了人，还要请许先生去做账房的，我要和许先生一起去的。

做账房？去那头做吧，许先生死好久啦。人们觉得好笑，就哈哈笑，傻子抱着汽水坐在南货铺门口，盯着地上一块裂开的青石板看。

人们笑了一阵就各自散了。

傻子最终没有等到许先生，傻子和许先生的狗一起去了水南。

水南人家出殡的时候，傻子低着头跟在队伍后面，把人家撒下的纸元宝一个一个捡

起来，揣进衣服口袋里。围观的人笑断了气，说，连傻子也想钱花了。人群里有一个声音在喊，喂，傻子，多捡点，不够花的！

傻子好像没有听见一样，他把口袋揣满了，就走了。

傻子走向了哪里，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想知道。

后来的某一天，有人在古桥下面的荒地看见了许先生的大黄狗，还有带着纸灰的黑色烟雾轻轻地飘着……



香花三绝



（一）

“白兰花要伐白兰花……”路边几位中年女子裹着自织蓝底白花土布头巾，腰围蓝碎花土布围裙，脚蹬双干层底布鞋，手挽竹编提篮在街头巷尾一边吆喝，一边企盼兜售。在一声声叫卖的吴侬软语中，我仿佛又看见了她。我努力地想要回忆起她的容颜，却是徒劳。她的身影还时常在我的梦里徘徊，时光却不断地在亡人的面容上侵蚀，我终于还是忘记了她的确切容颜。

她的名字，叫玉秀。

母亲只叫她“秀姨”，而我，叫她“玉秀姨婆”。

（二）

父母亲一直工作在外，我从小跟着外公、玉秀姨婆生活，外公去世后，偌大的房子，就我和姨婆两人住。

每个夜晚，我都枕着姨婆的手臂入眠，姨婆的身上有白兰花清新甘甜的香气，让我觉得安心。每个清晨，我喜欢看姨婆盘头。姨婆的头发长长的，一直垂到腰际，稀疏灰白。

她小心地将头发捋顺，挽起，在脑后盘成一个圈，然后将一朵带着露水的白兰花插在发间。

她一边盘头，一边教我背诗：“庭中有奇树……”

“绿叶发华滋。”我一边呆呆地看着姨婆盘头，一边对应着她的诗。

“姨婆，奇树是什么树呀？”我双手托着下巴问。

姨婆盘好了头，笑着说：“就是庭院里的那几株白兰花呀。”

“白兰花有诗吗？”

“对呀，月亮也有，‘明月照高楼，流光正徘徊。’不止月亮有诗，荷花、小溪、小桥都有诗，我们晓月囡囡也有诗呀，‘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这是晓月囡囡的诗。”

“杨柳岸、晓风残月。”我跟着念道，“我也有诗啦！”

姨婆看着一脸得意的我，温柔地笑了。

每年六月，白兰的花期就到了。庭院里的白兰满树绿叶，开出了茂密的花朵，淡黄色的花瓣光洁无瑕，香气馥郁，充盈着整个庭院。逼人的暑气就在白兰清爽幽远的香气中渐渐消散。

这个时候，姨婆就会上街卖白兰花。清晨的时候，姨婆将带着露水的白兰轻轻摘下，在竹编提篮里排列齐整，再用一条微湿的白布巾轻轻盖上。姨婆穿着月白碎花单衣，发间插着一支白兰花，右手挽着提篮，带着芬芳无瑕的白兰花款款出门。

“姨婆，我也想要一个小篮子，我要跟你一起卖白兰花。”我看着姨婆的竹编提篮，眼眸闪动。

姨婆咯咯笑着，却真的给我找来一个小小巧巧的竹篮。我挎着小竹篮，小小的手拽着姨婆的衣角，跟着姨婆穿过长巷，走过小桥。

“哎哎哎，你们快看杨家的那个小丫头！”

河边几个洗衣服的妇女窃窃私语。

“哎哟，还挎个小篮子，莫不是这丫头以后要跟玉秀婆一样，弄个什么‘香花三绝’，笑死人了真是……”

……

河边的议论声、嗤笑声不绝，我一边跟着姨婆走，一边梗着脖子盯着河边议论的人看。

姨婆的手轻轻扭过我的头，“晓月啊，不要管别人怎么说，我们只管自己怎么做。”

我看着姨婆，似懂非懂地点头。

(三)

十岁那年，母亲搬回乡下住。秀姨，母亲这么叫她。我能隐约感觉到她们之间的隔阂。那种隔阂，是每次我跟着姨婆上街卖白兰，母亲虽不说什么，却皱起眉头；那种隔阂，是姨婆说要给我裁衣，母亲一句淡淡的“不用了”……

母亲卧房的抽屉里，放着一张相片。我曾无数次凝望那张相片里跟母亲有几分相似的人，看她齐耳的短发，看她笑弯的眉眼。

我知道，必有些东西，是我所不了解的。它们藏在时光深处，母亲不提，姨婆也不说。

上小学以后，我时常在老房子的堂屋里写作业，抬头便能看到庭院里侍弄白兰的姨婆。那几株白兰据说是外公亲手种下的，一年四季，姨婆给它们修枝、浇水、除虫。

一天放学，我和小伙伴在教室等家里人来接。他突然凑到我的耳边，神秘地说：“杨晓月，你外婆不会来接你了，她不是你的外婆，她是假的。”

我瞪大了眼睛：“你瞎说！”

“我没有！”他涨红了脸，伸长了脖子争辩道：“大人们都是这样说的！她是假的！就是她把你亲外婆气生病，然后死掉的！”

我怔怔地站在原地，看到迟来的姨婆，我突然抬头问：“姨婆，他们说你是假外婆？”

她张大了嘴巴，一时说不出话来。

我不依不饶：“你不是我家的人为什么要

住在我家？你为什么要害我的亲外婆？！”

她低头看着我，艰难地开口：“晓月，你还小，有些事你不懂……”

我想起河边妇女的嗤笑，想起母亲抽屉里的相片，突然放声大哭。我一路哭着往家走，姨婆就沉默地跟在我后面。

回到家，我只是抱着母亲哭，不肯说一个字。姨婆尴尬地站在堂屋中央，终于叹了一口气，转身走进了房间……

我终于知道，亲外婆早已变成一张薄薄的相片，而姨婆，是外公后娶的女子。小城里传言，外公当年被一个人称“香花三绝”的玉秀姑娘迷住了，亲外婆气得一病不起，终于撒手人间。

六月，庭院里的白兰还是一样绽放，姨婆还是一样去卖白兰花，只是，我不再跟着她一起了。

(四)

我和姨婆越来越远了。她身上淡淡的白兰香偶尔还飘进我的梦里，隔帘望月一般不真切。姨婆时常坐在躺椅上，一言不发，从日出到黄昏，看着太阳一点一点失去温度。

那个秋日的中午，姨婆端出了针线篮，娴熟地从里面拿出针和线，垂直地举起针，对准光线，眯起眼睛，凝视针眼，轻轻地均匀呼吸；另一只手小心翼翼地举起线，针眼太小了，姨婆用目光反复穿着，我突然意识到，姨婆是真的老了。终于，针和线拥抱了，跟着姨婆去缝“百家被”了。日渐西沉，秋风吹过，庭院里的白兰树叶簌簌作响，姨婆一边走线，一边吟诗：“庭中有奇树，绿叶发华滋。攀条折其荣，将以遗所思……”姨婆突然幽幽地说：“晓月，我想回家了。”

“家？这里不是你家？”

“姨婆的家，在常州城的青果巷。”

“哦，那你到这里来干嘛？”我突然心一硬，直直地看着她。

姨婆愣住了，低头看着我的眼。我紧盯着

她的眼睛，可那里却像一潭幽深的秋水，让我看不透。她淡淡地笑了，抬起手想抚摸我的头，我却固执地躲开了。姨婆的手僵在半空，许久，她说：“晓月，姨婆走了，你会想姨婆吗？”

“不会。”话一出口，我却突然难过起来。

夜幕降临，凉薄的雾气是那么轻，似乎可以覆盖一切。

“馨香盈怀袖，路远莫致之。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姨婆的声音越来越轻，越来越远，最终，渐渐地离了我的心……

姨婆的“百家被”安静地铺在我的床上，在那个一雨成秋的日子里，轻而软的被子盖着我，在淡淡的白兰香气里，伴我入眠。

姨婆走了以后，那几株白兰再无人打理，孤单寂寞地长在庭院的角落。到了暑气渐袭的六月，角落里杂草丛生，白兰枯死了大半。

后来，姨婆给我来信，歪歪斜斜的几个字，无力地趴在纸上：“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信纸散发着白兰花清幽甜润的香气，我却像接到烫手的烙铁，把信扔进了抽屉里。

收到姨婆的信不久，姨婆就去世了。

那年的春节，似乎特别阴冷。我躲在被窝里看书，双脚冰凉，许久都暖不过来。窗外噼里啪啦的爆竹声连绵不绝，我起身，将鼻子贴在冰凉的玻璃窗上，呵出的热气模糊了窗，阻隔了我的视线，我用食指在窗玻璃上写字：玉秀玉秀玉秀……笔画之间，我看到庭院中那几株枯死的白兰花，微雪覆盖，仿若又开出了洁白的花。寒风中飞舞着雪花，我看着窗外，眼睛突然酸疼得厉害。我想起幼时姨婆教我念的那首古诗：

庭中有奇树，绿叶发华滋。

攀条折其荣，将以遗所思。

馨香盈怀袖，路远莫致之。

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

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

后来的很多个夜里，我都会梦到姨婆，她盘好头，在花白的发间插上一朵白兰花，穿着月白碎花布衣，右手挽一只竹编提篮，带着白兰花的紫染清香款款而来，将一串白兰花别在我的前襟，又淡笑着离去，我拼命呼唤姨婆，却还是只能看着她消失在长长的巷子……梦醒后的夜晚，只有清冷的月光静静地洒在姨婆缝的百家被上。

时光无情，有些事，有些感情，终于在我们的脚下凝固，寸寸成霜，绵延千里。

(五)

来到南京的第一个夏天，有阿婆在路边卖白兰花，阿婆用细铁丝扎牢花朵蒂部并留出一个柄，然后将那串白兰花随意的别在我的前襟。白兰清新甘甜的香气渲染了一路，我想起了姨婆。

第二年夏天，我去了一趟姨婆的老家，带去了姨婆最爱的白兰花。

“噢，你就是晓月啊！”巷口的阿婆看着我，“玉秀总是提起你呢，说就数你跟她最亲。”我捧着白兰花，脸上像火烧一般。

“以前啊，人人都知道常州城青果巷里有个尹家的玉秀姑娘，人称‘香花三绝’，一双手，巧绝；种的白兰花，香绝；一肚子诗书，才绝。”

阿婆带我穿过幽深的巷子，走到一片荒芜的草地，“喏，那里就是你玉秀姨婆的墓。”阿婆指着不远处一个长满荒草的坟冢。

阿婆看着我手中的白兰花，陷入了回忆：“年轻的时候，我常跟玉秀一起在小城里卖白兰花的，玉秀就是在那个时候遇到了你外公。”

我震惊地看着阿婆，不可置信道：“那个时候……就……遇到了？”

阿婆疑惑道：“怎么，你不知道吗？”

我茫然地摇头。

“也是，你还小，你玉秀姨婆就算讲了，你也不大能懂。”阿婆弯下腰，随手将墓座

边的荒草拔了去。连根拔起的草掀起土，淡淡的土腥味弥漫。

“那……那后来呢？”我紧盯着阿婆的背影，似乎有一些东西就像河底的水草，正在慢慢被拨开。

“后来你外公援朝去了，辗转回来，以为玉秀早嫁了，你外公就听家里人安排娶了你亲外婆，再后来你亲外婆走了，留下两个孩子，很多年以后，你外公才知道原来玉秀一直等着，玉秀真是傻啊……后来你外公就把玉秀接了去……”

我怔怔看着阿婆的嘴翕动，耳朵嗡嗡作响，阿婆后来说了什么，我再听不进去。天空淅淅沥沥下起小雨，雨水滑过我的脸庞，却落不到心上。

我抚摸着墓碑上冰冷的字符“尹玉秀”。恍惚间，我看见许多年以前，那个穿着月白碎花单衣的女子，发间插着一朵白兰，手挽一只竹编提篮，带着清幽的香气款款而来，眼眸深深，口中吴侬软语“白兰花要伐白兰花”……

“晓月啊，不要管别人怎么说，我们只管自己怎么做。”

“姨婆的家，在常州城的青果巷。”

“哦，那你到这里来干嘛？”

“庭中有奇树，绿叶发华滋。攀条折其荣，将以遗所思。馨香盈怀袖，路远莫致之。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

“晓月，姨婆走了，你会想姨婆吗？”

“不会。”

……

一柄断了的戟，狠狠地刺进我心里。满捧的白兰花从我的手中滑落。雨打落花，记忆的碎片消散在青果巷幽长的巷道里……

创作谈

我常常感受到凉，
可真正写的时候又不忍，
更愿意让它带着温热。

小时候的我总被大人夸奖能说会道，可是我越长大，就越不善言辞，只能把想说的东西放在笔尖，并渐渐习惯于此。初中时代，我写了很多小诗和小说，它们零散在我的草稿纸上，隐藏于数学物理的公式之间。同班女生有次发现了这些小诗，拿着它们在班里大声朗读，引来了全班的哄堂大笑，一声嗤笑有时能盖过十句夸赞，从此，我不再热衷于写作，并且把它们封锁在了抽屉里。要感谢《当代文学史》这门课，它重新激起了我心中关于文学的涟漪，如果不是它，梧桐里的故事或许还要在我心里尘封很久很久。

小说里的南货铺子是真实存在的，小时候我每天都在上学的路上看见它，它尴尬地夹在新式楼房中间，门前有一棵巨大的梧桐树。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南货铺子的生意还不错，掌柜寡言少语，却很和善，也很爱笑。每次爷爷去南货铺买烟，掌柜都会从柜台探出半个身子，递给我一块麦芽糖。后来，小镇渐渐发展起来，南货铺的生意却愈渐萧条，直到有一天，母亲告诉我，南货铺子没了。之后再走那条路，再看到那棵巨大的梧桐，我的心里就隐隐有些难过。是的，总有一些人，一些事物，他们似乎就应该那样存在着，而直到有一天他们消失了，你才可能会意识到，他们的存在于你而言，其实是具有某种意义的。

许先生是孤独的，这种孤独纤细而绵长，或许在每个面对变迁和消逝的小镇人身上都有，它们在热闹喧嚣的长巷里不可察觉，而只有在面对同样的孤独时，才得以安放。

梧桐里是一条虚构的街巷，是梧桐树下南货铺子的延伸，我让诸多人物都住进了这个长巷，借由许先生的眼睛将这些人物一个一个展现出来。《梧桐里》淡化了故事情节，对其中的很多问题也没有细写，比如老裁衣和许先生的死。一方面这是生活，很多人的离去你不会知道细致的原因，时空的距离感会将所有的惊涛骇浪还原成风平浪静。另一方面，这也是一个开始，每个人物都有特属于他的故事，等待一点一点浮出水面。

《梧桐里》中的尹三姑娘就是《香花三绝》中的玉秀姨婆。我偏爱《香花三绝》这篇小说，这个故事是我的祖辈们的故事的融合与修改，尹玉秀这个人物身上有我外婆的影子。那年秋天，外婆跪在地上缝百家被，她穿针引线时的神情一直映在我的脑海中，我始终觉得，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很难寻觅那种眼神了。这个眼神，成为我创作这篇小说的原始动力。所谓的创作技巧知道一点，却还是笨拙，不会使用。这两篇小说中的很多画面，其实已经在脑海中过演了无数遍，我所做的是尽力将它们描绘出来。

我性格倔强，有时近乎执拗，如果说有东西能让我变得柔和与沉静，那便是阅读和文字。



小和尚端着一钵盂干净的泉水，拿着一根蜡烛走进厢房，厢房很干净，只是多放些佛门法器，似乎在镇压着什么。离床不远处的窗口站着个美丽的女人，她的肌肤通透，好像能掐出水来，头发在光下散发着柔和的光，玲珑修长的身子被蛟绡覆盖，显得柔柔弱弱的样子。

她转头看到小和尚立刻改了先前凄凉的表情，甜甜地说了句：“早上好。”小和尚撇开眼，默默走过去给她递了水。她的脸一下子垮了，但还是接过来了。沉默一阵后，她又调皮地怂恿起小和尚：“善良的小和尚，带我去后山洗澡吧。我已经好久没有洗澡了，快发臭啦。”小和尚立刻拒绝她，说佛门重地怎可如此，但他会和前几天一样给她打洗澡水。他知道这个看似无害的女人，真实身份是一个蛟人，听说蛟人这种生物是很凶残的，只是这个柔弱的女人真的是那样吗？她是前几天出海呼吸新鲜空气时，不小心被周围渔民抓住的。当时皇帝正在修建皇陵，需要不灭的火烛照亮通道，传说人鱼膏脂做成的烛可燃千年不灭。于是，这个可怜的女人就被抓住了。为了减少怨念，有司决定先让她待在寺庙中接受佛祖教化，增加灵性，好让她心甘情愿为皇帝奉献自己的生命。

小和尚想到她悲惨的命运又起了一丝怜悯，他的目光变得柔和起来。小和尚本也是

个苦命人，战乱饥荒，无可奈何之下到庙里剃度，勉强活下来了，他本是个木讷的人，寺庙的方丈只叫他小和尚，他也不记得自己的名字了。他平时傻里傻气的，不常说话，方丈觉得他是与佛无缘之人，就只命他负责打扫、更换蜡烛的工作。这次他便被遣过来照顾这个女人的日常起居，自然也知道了她的一些事。在这些天里也就多了点心思，希望她最后的日子能够开心度过。

这个蛟人很奇怪，送来的食物一样也不吃，却单单对那泉水感兴趣，总是缠着小和尚，想让他带她去洗澡，而且只有给她打来那里的水供她使用，她才好几日。小和尚想，或许她是住在水里的，离不开水，才对泉水念念不忘。只是今日她又想去后山了，小和尚只好拒绝她的要求。女人一看没有用也就停息了。她默默转头看着南方，眼神朦胧，神情一如小和尚刚来的时候，不知在想些什么。突然，她问小和尚：“人生有多长？”

小和尚愣了一下，傻傻地回答：“人生，应该在几十年之间吧。”女人不说话了，她继续仰望着远方，眸子里闪着不知名的光。小和尚换了燃尽的蜡烛，然后轻手轻脚地出去了。

晚上，小和尚抱着经书来到厢房外间，他要给她守夜，还要保证屋里的蜡烛不灭。女人隔着窗户和小和尚聊起

天来：“小和尚，你怎么不去珈蓝殿读经？”“小和尚，你叫什么？”“你怎么没有名字？”“你为什么当和尚？”……她好像一下子打开了话匣子，问了小和尚好多问题，小和尚只好一个个回答她。过了一会儿，她又问小和尚平时都念些什么经，可以和她讲经吗？小和尚便随手拿起手边的经书给她念起来，她又问他是什么意思，他按照自己的理解解释了一下。她突然不说话了。小和尚觉得很奇怪。

不知过了多久，女人开口了，空灵的声音传出窗外：“《金刚经》里有这样一句话‘凡所有相皆是虚妄，如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它的意思是世间的一切生生灭灭，皆是虚幻的虚相，如能悟得诸相皆是虚妄不实的，就能见如来了。既如此，浮生若梦，为欢几何？”小和尚陷入了沉思，他应该也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吧。女人叹息了一声：“人生究竟多长？”女人的叹息给了小和尚很大的触动，联想一下自己和她的遭遇，他抬头望着天空，回答：“人生在一息之间。”两人相继沉默，就这样过了一夜。

庙里新来了一批和尚，他们好像很喜欢他，常常围着他问这问那，讨论佛法，小和尚便很细心地回答他们的问题。他面色和善，其实常常他只是听着，不说话。他的脑海里常常出现她的身



影，她那装作快乐、实则忧伤的表情。

小和尚还是照常给她送水，换蜡烛，他们也会偶尔讨论一些佛门真言，女人讲些她的故事给他听，最后两人又结束在“人生有多长”的问题上。

就这样过了一个多月，一群官差来到了这个庙里，小和尚一看立马转身跑回女人的房间，到了门口，他却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就在他踌躇的时候，门开了。女人一脸平静地站在门口看着他，四目相对的一刹那，女人笑了，清晨的阳光洒在她好看的脸庞上，朦朦胧胧，小和尚感觉好像看到了仙女，一下子就呆住了。女人掩面痴笑，打起趣来：“佛家不是讲究六根清静么？怎么你像个浪荡少爷一般？”小和尚

瞬间从脸红到脖子，嘴里嘟囔到：“才不是……”女人问小和尚：“这都最后一天了，你还不愿意带我去后山洗澡，好歹让我干干净净的离开。”小和尚听了显得更局促起来，女人看他一脸无措的样子，停止了打趣，又叹息地问道：“人生究竟有多长？”

官兵来了，她被带走了。走的时候，女人笑着对小和尚说了声谢谢，然后哼着歌走了，那种蛟人特有的歌声在院子里回荡了好久，不愿离散，也在小和尚心里转了好久好久。

他抬头注视着女人常常凝视的方向，好一会儿之后，他轻轻地说：“生命在你我之间。”

浮生若梦



徐蕾韵



沉寂的西川河

李天

西川河倒映着漫天晚霞，如大片云锦簇拥在一道白光中，粼粼波光投射到行人那无意的一瞥里。男人似浑不在意这风景，只有被夕阳拉长的身影随着流水波动着，正如此刻他起伏不定的内心。手臂上的抓痕隐隐作痛，男人蹙着眉回想着刚刚的一幕。

昏暗的办公室里传来一声声闷响，二丫被强压在半人高的桌上，那塞着毛巾的嘴里发出不成调的喊声。男人扯掉二丫的裤子，下体迎上去，狠狠地插进那片稀疏的丛林，愉悦的哼声从胸腔里传来。二丫呜咽着，指甲抓过放在自己胸前的手，苍白的脸色渐转晦暗，瘦小的身体无力地躺在桌上。那女孩的神情在男人脑海里一闪而逝，男人紧蹙的眉头有如整装待发的气势，随即便换上平时的一副面孔。

男人看起来约莫四十岁，身形瘦削，眼神温和。平日里穿着深色的长袖衫，腋下夹着黑色公文包，擦得发亮的皮鞋鞋跟磨损得厉害，走在路上发出沉重的趿拉的声音。男人像往常一样走出学校，一路上不时遇到和自己打招呼的乡邻。男人很享受别人尊敬的目光，想到西川村这些年就出了他一个大学生，凭着近二十年的教师资历，男人认为自己现在这种尊贵的身份是理所当然，哪家的

孩子没有被他教过呢！

每每想到这里，男人的心中便油然而生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这种情绪比那城里人鄙视乡巴佬更甚。旁人并不知晓章伟航心中所想，就算知道他们也不会多说什么。而在这优越感背后，章伟航一想到自己要在这个小村子里教一辈子书，心中便有些抗拒。当初父母拼命把自己留下来，大队里刘队长也亲自上门来挽留，为了自己年轻时的那一点虚荣心和那不存在的殊荣，在西川小学一过便过了大半辈子！每念及此，章伟航便感到颓唐，年轻时的气傲张狂现在都随着西川河流到了不知名的远方。

金乌西沉，西川河缓慢流淌着，似乎有什么变了，又似乎没变。章伟航每日照常去学校，没人看出他的异常，但只有他自己知道最近心里那些心思越来越多，时不时地要发泄一场。

临近放学，章伟航教的四年级班的陈红把全班的语文作业本送到他的办公室，正要转身离开时，章伟航喊住了她，“陈红，先等一会儿，我给你说说你这次作业的问题。”章老师的声音从堆积成小山的作业本后传来，陈红轻声应了一声，便双手紧握着站在门口。

这间办公室也是章伟航在学校的宿舍，

里面置了一席床铺和一张桌子，章伟航便坐在床边的四方凳上。窗棂上糊着的旧报纸边缘卷起，窗子下面放着一个红色暖水瓶。西川村小学前后两排平房，前面是低年级学生的教室，后面则是高年级，学校学生不过百人，教师十人之数。章伟航在学校里算半个校长，不仅仅是因为资历老的缘故，还因为他曾经获得过县城优秀教师的称号，而这间员工宿舍便是那年单独空出来给他的，也算是迟来的殊荣。

章伟航埋着头批改作业，办公室里一时静悄悄的。陈红偷偷打量了房间好几次，这一站便近半个小时。细看之下会发现章伟航的批改比平时快了不少，也潦草了不少，陈红自然是看不见的，章老师斯文又和蔼的形象在学生中很受欢迎，陈红在一边低眉顺眼地开小差，没注意到章老师已经走到她面前。

章伟航轻轻拍了拍陈红的头，笑道：“发什么呆呢？”陈红被章老师亲昵的动作惊回过神来，猛地向后退了一步。支支吾吾地还没有回答，章老师的右手已经拢过她的肩。瞟了一眼关上的门和窗子，章伟航便若无其事地把陈红带到自己的书桌前，拿下的右手手掌心还残留着她温热柔软的触感，右手似乎因批改了太多作业而细微地颤抖着，手心

沁了一丝薄汗。章伟航拿过陈红的作业本，一一指出需要改正的地方，陈红点头默默记在心中。章伟航噤了声，定定地盯着眼前的女生。淡蓝色的褂子里依稀可见女生发育的胸部，章伟航喉结滚动了一下，右手强拉过陈红，陈红一时没反应过来便跌坐在了床边，章伟航却已经将宽大的手掌伸进那淡蓝色的衣服里，像小时候抓着母亲的奶头急切地吮吸着，一切都不过是身心最直接的念头罢了。章伟航眷恋似的抚摸着她的身体，全身的喜悦都融进了那低沉的嗓音和轻颤的身体中。

“章老师——”陈红一阵失措，慌乱着想要推开章伟航，两手却被章老师握得更紧，身上的衣服也被褪了下来。“乖，让老师抱一会儿，别怕，老师在这儿呢。”章伟航把头埋在她的胸前，声音断续着传来。陈红大脑一片空白，僵着身子一动不敢动，下唇被咬得没有一丝血色，她不知道章老师这是在干什么，心里有些害怕，但又有些小雀跃，脸蛋此刻就像醉酒的汉子一片猩红，而下唇显得愈发苍白；她却又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个动作，直到两个人都穿上了衣服，陈红离开前脑海里还不断回响着章老师在她耳边说的话，“陈红，你是好学生，老师很喜欢你，但是今天的事情不要对任何一个人说，

记住了吗？……”陈红不记得后来章老师又做了什么，只失神着一路回到了家。

此时，章伟航正趿拉着黑皮鞋走在西川河岸。脑海中浮现起陈红娇小的身体，眼睛眯了眯，凶狠的目光一闪而逝，像极了水面的波光。当章伟航走到家门口时，背影远远看着似乎有些佝偻，眼中的厌恶早已被深深地藏进平静的眼神里。

陈红自小和母亲一起生活，母亲并没有发现陈红的心不在焉，像往常一样招呼陈红过来吃饭。孙思思进门的时候，正看见陈红拿着抹布出神。

“嘿！咋啦？你咋这样子嘞？”陈红被孙思思一手拍在肩膀上身子蓦然一震，匆匆放下抹布拉着孙思思出了门，直走到村口的老槐树下，陈红才断断续续地把今天的事情说了出来。

“这说明老师欢喜你嘛！这有什么？上次老师还抱俺来着，俺手里的那支圆珠笔就是章老师给的，可好看啦，你上次不是见过了嘛。”孙思思像个大人般敲着陈红的头，在她看来，这完全是小事一桩，哪有陈红想的这么复杂，陈红被思思惹得一阵轻笑。“可是——”陈红总觉得章老师这样做不对，但自己也说不清楚。听到孙思思说很多女孩子都被章老师抱过便心安下来。转念又想着自己并不喜欢这样，以后还是少单独去办公室吧。两人又一起玩闹了一会儿，便各自回去了。

章伟航踏进家门时，妻子正忙着将热腾腾的饭菜端到桌上。章伟航坐到桌前，一边看着新闻，一边听妻子在旁边唠叨着今天的趣事。章伟航的妻子冯玉洁并不识字，是个地道的农民。村里人羡慕章伟航能娶到这么一个能干的妻子，冯玉洁在嫁给章伟航前，一直侍奉着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早在那时候，冯玉洁在村子里就很有名气了，只这女子一人撑起家，事事打理得井井有条。当初媒婆来说亲的时候，冯玉洁唯一的条件就是带着老父亲嫁过去，章伟航的父母便是看重了这女子孝顺又能吃苦，二话不说便定了这门亲事。

章伟航那时当教师才两三年，年轻气傲，

心中并不想娶这么一个农村媳妇，打心底嫌弃不识字的冯玉洁。然而最终还是听从了父母的唠叨乖乖成了家，如今两人结婚已经二十多年，冯玉洁知道章伟航嫌弃自己不识字，却仍然把章伟航照顾得体贴贴贴，一点也不在意章伟航的那点小心思。章伟航每天按时去学校上班，冯玉洁便一个人包揽了所有的活计，家务活、农活一事不落。一开始章伟航还会帮着做些家务活，农活他嫌累不愿意干，但就是这样冯玉洁也不让他做，冯玉洁心里觉得自己的男人是有文化的先生，这些粗活自己做就行，反正她也干习惯了。也正因此，章伟航更乐得悠闲自在。

不知怎么回事，两人结婚到现在十几年一直没有孩子，夫妻两人各种方法都试遍了也没有太大效果，章伟航最后也不抱什么期望了，在近三十岁的时候认养了一个女娃。说是认养其实也算不上，那女娃是不远处的村子里的，原先的那家因为家里前两个都是女娃，这第三个便寻思着送给别人。章伟航的同事听到这件事后，当即就和章伟航说了，那女娃便被章伟航领到自家养着，前几年刚嫁到了外地。虽然两人对这件事都不说什么，对待养女也像亲生女儿一样，但是两人心底的想法却又不一样。冯玉洁一直很愧疚，避着章伟航想方设法求一些古方，直到现在也没看出有什么效果，但冯玉洁仍然不死心；而章伟航表面看起来不在乎，但是心里却总压着一块大石头，他觉得他这样有文化的身份怎么可能会没有后代呢，他时常到县城里去转悠，看见商店里那些身材姣好的营业员，身体也会有悸动，有时候偷偷和别的女人搞点暧昧，尝一点甜头，在家中他是连一点男人的职能都没有了！

太阳刚露出一点火苗似的光亮时，村里的公鸡便伸长了脖子争着打鸣，天色便在这鸡鸣声中亮堂起来。这时候冯玉洁已经起床给菜园浇水，给院子中的鸡鸭喂食了。章伟航起来吃完早饭去了学校，冯玉洁便和村子里的其他妇女一起到田地里转悠，看看地里种的农作物；五六个人聚在一起有说有笑，冯玉洁虽然能干，力气又大得惊人，但为人

却很朴实，甚至有些木讷，平日里一说话声音便被那几个大嗓门的给压了下去。冯玉洁从来不在乎这些，只专心把活计都做完，让章伟航每天回来的时候没有什么担忧。冯玉洁的那点心思，村子里的女人都清楚，有的可怜她没有孩子，有的也经常会给带给她一些有孕的方子，不过各家有各家的烦恼，哪有闲工夫去管别家的那点闲事呢！

村里捣蛋鬼武林常常捉弄班里的女生，看见陈红上课心不在焉的样子，便悄悄把早晨抓的小蚰蚰猛地往她面前一扔，陈红吓得“哇——”地一声大叫，四处跺脚。转身狠狠瞪了一眼笑得乐不可支的武林一眼，警告他再这样今天就去告诉他爹。武林的父亲是村里出名的酒鬼，每日里酗起酒来脾气更加火爆，武林经常被他爹追着满村子跑。武林一听来了脾气，大声嚷嚷着：“你要敢告诉俺爹，俺就告诉你妈昨天章老师扒你衣服的事儿！”武林的大嗓门把全班的注意力都吸引过来，争着询问“真的吗？”“章老师为什么扒陈红的衣服啊？”“你啥时候看见的？”陈红被逼急了眼泪不住地往下掉，一转身跑出了教室。

李红梅听说了这件事时，第一反应便是不相信，“你可别骗俺！”边走边扔下这句话，手中的簸箕也落在了地上。走到半路远远地看见坐在西川河边的身影，心里一阵慌张，近看果然是陈红，李红梅跑上前一把拉起陈红，叱了一句：“你坐在这里干啥？章老师真的脱你衣服了？”陈红红着眼睛点了点头。李红梅气急抡起胳膊就要打下去的时候，身后跟着来的村民们拦下发怒的李红梅，安慰道先带去学校找章老师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一路上陈红把事情告诉了母亲，李红梅一边骂着章伟航，一边拉着陈红气势汹汹地往西川小学走。西川河里那耀眼的白光，晃花了行人的眼睛，身后尘土扬起笼过杂乱的脚印。

“诶，你听说了吗？章老师真的脱娃娃们衣服了？”“你看红梅那架势，肯定是真的！”“哇，章老师咋对娃干这种事！伤天害理的畜生哟！”“听说比陈红高两届的那



个许家的丫头，前不久还跟着她奶奶去了小诊所呢！听说是身体哪里不舒服，难不成也是被这章伟航作的？”“章老师竟然是这种人？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一时间围观的村民脸上副愤慨，学校门口的人越聚越多，许多人伸长脖子从后往前望。李红梅拉着陈红往章伟航的办公室走去，陈红看见这么多人围在一边，肩膀紧缩着，小脸蛋憋得通红，她很想自己这时候是隐形人，这样就不会被那些人看着了，但胳膊却被母亲拽得死死的。一踏进办公室，李红梅便急冲到章伟航面前厉声质问，章伟航却死不承认有这种事。

陈红低着头站在李红梅身后，办公室外面挤了一群看热闹的学生和村民，陈红瞥见了笑得肆无忌惮的像只公鸡一样的武林，胸腔里一阵翻腾。她听不见母亲和章老师说了什么，移开视线不去看外面那些人的指指点点，此刻她恨不得自己找个洞钻进去，永远不要出来。就这一会儿，李红梅便和章伟航



撕打在了一起，李红梅揪着章伟航的衣领，根根粗壮的手指在阳光下泛着紫黑色的光儿，瘦削的章伟航完全抵挡不住这疯女人的架势，很快便被李红梅拖到了办公室外。

章伟航蜷缩着躺在地上哼哼唧唧，平日里锃亮的皮鞋上此刻布满了黄色脚印，他觉得自己的左脸应该肿得像馒头一样高了，身上刺骨的痛让他的身体以一种奇怪的姿势蜷缩在一起。围观的村民一边怒骂着章伟航的下流，一边看李红梅她们不顾你死我活的撕打，似乎平日里眼神有多尊敬现在就有多幸灾乐祸。各家的娃们都不待在教室了，纷纷站到自己家的父母身后。

孙思思的手中还握着章老师送给她的这支圆珠笔，孙思思抬头对自己的祖父说这支圆珠笔是章老师上周送给她的，章老师还说只要把衣服脱了老师就会给她们奖励一只圆珠笔。老人一听孙女这话，当即气得翘胡子，也奋力往前挤去，拿着手中的拐杖猛地朝章伟航身上一顿打，章伟航头上挨了一棍子，顿时血流不止。围观的人一看这架势，立即去问自己的娃是不是也被脱过衣服，孩子不在身边的父母纷纷跑到教室询问一番，一时间学校乱成一团。直到校外警车鸣笛声响起，两个中年警察下了车，把围观殴打的村民都隔开，暂时把章伟航带到派出所去。那些被侵犯的孩子的家长们一直追着警车，李红梅头发散乱在身后，眼睛赤红，却一眨不眨地死死盯着章伟航，恨不得把他撕成碎片。这时，郑校长走上前安慰说一定会给大家一个交代，

大伙便齐齐往村大队走去。

傍晚，众人聚集在章伟航家门口。放眼一看，大约有十几个孩子，最大的不过十四岁，最小的才六岁，有的曾被章老师哄着摸过，有的被章老师借辅导功课为由侵犯。这些在孩子们中间被认为是习以为常的事情，胆小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胆大一点的被章伟航威胁诱哄后也都不敢把这些事说出来。冯玉洁根本不相信自己的男人会干出这种事，看到章伟航坐在那里一声不吭，整个人如坠入了冰窖，喉咙中涌起的异味被她压了下去。章伟航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灯光投下的黑影不再佝偻，却如行将就木的老人泛着灯枯的死气。章伟航一出门便挨了几个拳头，畏畏缩缩地紧贴着两个警察挤上了车。

等到警察把章伟航带走后，冯玉洁还愣愣地坐在椅子上。外面的村民一个个骂骂咧咧地离去。几个妇女走上前安慰了几句，见冯玉洁一句不应，便都讪讪地回去了。远处西川河畔一片蛙鸣，冯玉洁觉得它们吵得自己的头要炸了，她恍恍惚惚地看见章伟航把自己背进屋的那个夜里，院子里摆满了筵席，那时候似乎也 and 现在一样的吵。冯玉洁闭上眼睛，哆嗦着摸到床便躺了下去，她忘记了院子里的鸡鸭还没有喂食，忘记了要把晾晒的衣服收进来。她只是一个劲地挨着墙，她觉得自己像要溺亡的人，胸腔里一股强大的气压让她喘不过气来。

西川村的人们在那个夜晚之后再也没有见过冯玉洁，有人后来说在县城里看见她全

身赤裸着走在路上，后来被警察给带走了，也有人说，冯玉洁突然怀孕了，但是在西川村待不下去，偷偷把钱都卷走去了外地。那赤裸的女人是不是冯玉洁我不知道，我只记得在县城念书的时候，倒是在街上看见一个疯女人没有穿衣服跑到了路边，许多赤着上身的男人围在一边低声笑着，那一刹那我觉得自己像被看了个透。围着的没有一个人上前，只站在一旁指指点点，眼睛里除了幸灾乐祸，还有其它我看不懂的神情，而那神情，我曾经在章伟航眼中看见过。

“许二丫，这件事说出去你就变成所有人嘲笑的对象了。哦，就像村西的王寡妇那样。”章伟航捏紧二丫的下巴，恶狠狠地警告。

我只觉得胃里一阵翻滚。

那女人最后被警察塞进了警车里，我瞥了一眼，觉得那侧面似乎很像冯玉洁。

陈红后来和我上了同一所中学，比我低了两届。她无意中说起章伟航后来偷偷跳了河，尸体被打捞上来的时候她还去看过，因为在西川河里泡得太久已经认不出样子了。那之后，我和她仍时常去西川河，乘着木舟在倒映着晚霞的西川河里玩乐。我还记得那时候陈红对我说，“二丫，你看，这条河里淹死过陈婶子家的小孩，也淹死了章伟航，却还是这么宁静。”陈红一把打碎了水中的晚霞和群山的倒影，眼睛望向远方，“西川村在这群山里，就像一个小小的坟堆，有些人注定了永远留在这里。”我抬眼望去，沉默着点了点头，心里突然觉得十分苍凉。

创作谈

写作对于我来说是个体与外界相连接的桥，这座桥的构建需要不断深入个体隐秘的内心，个体的精神状态一定程度上是这个时代的缩影。

无论是内心独白式写作，还是这篇归乡写作，写作的动机皆来源于内心的起伏，文章既有对故人故事的怀念，亦有对生活种种闹剧的旁观。

作为90后，我的乡镇记忆已经少得可怜，如今的故乡是再也回不去的了。文里的西川村可以说是我沿着已经消失的故乡的轮廓涂满了想象，那里的人和有些是都市人所向往的，但我并不排斥它的污垢，这也是对西川村美好一面的观照。因而，我对这种闹剧的认知，也决定了文章里二丫对此的认知，活着便已是恩赐，痛苦等负面情绪在我们的一生中都是极其短暂的，它们终将会逝去，应当意识到当下的难得。

写作是对自我的释放与获得，也应当能让他人感到有所释放与所得，这样便已足够。

茧

长黄毛

“甄情，是你杀了席望。”
“她活该！”
……

佳意一手提着垃圾袋，一手拿着扫帚往楼梯口走，今天她值日，同她值日的同学早已离开了。

落日的余晖洒在三楼走廊，光线昏黄暧昧。佳意驻足，望向天空，今天是个难得的好天，天空干净通透，揉着晚霞，不似以往灰蒙，像被包裹在厚重的茧壳中。有几只蝴蝶飞过，佳意的目光黏着蝴蝶，直至蝴蝶消失不见。她复往前走，隐约听到楼下传来异声，她的脚步慢了下来，声音不断传入她的耳朵，她又加快脚步继续往前走。天色逐渐暗淡，她也走进了昏暗的楼梯间。

声音传自二楼的三班。佳意慢慢挪近。教室窗帘拉着，后门虚掩，佳意随手将扫帚靠在墙壁上，在凑近门缝望进去的一刹那，她就后悔了。

一个女孩侧对着她，她的衣服被扒光，身体蜷缩瑟瑟发抖，头发凌乱地覆在脸上，头无力地耷拉在桌角，白净的皮肤上青青紫紫，指尖苍白地扣住肩，嘴里还机械地重复着：“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佳意知道，那是三班的席望。

一个人紧接着闯入视线，是不久前学校刚转来的新生，叫甄情。她拨开搭在女孩脸上的头发顺手缠在食指上，下一秒就开始动手扯。“啊！——”女孩的嗓音已然凄厉嘶哑，却只能做些徒劳的挣扎，伴着围观者一阵哄笑。

甄情低头端详了会儿女孩痛苦扭曲的脸，嗤笑了一声，松开手上的头发，有几根缠在戒指上被她不在意地扯断，而女孩也喊不出来了。她“啧”了声，说：“手指都被你扯红了。”随即一个耳光便扇了下去。女孩因被扯头发而被迫仰起的头又重重倒回课桌。屋内又是一阵哄笑。

佳意僵在门口，身体忽冷忽热，手上濡湿。刚才有那么一瞬间她对上了那双乱发下的眼。佳意感到呼吸困难，她想拿起扫帚离开，可僵硬的手不听使唤地碰倒了扫帚，清脆的一声“嗒”让她的心跳骤停，也惊动了里面的人。

门唰地被打开，佳意抬起眼皮飞快地扫了一眼又低下头。都是年级里的“名人”。

“哟，又来了一个。怎么，看不过眼了？”屋内的人看清了来人后，戒备的神色一下放松。

开门的女生笑了，上下打量了佳意一眼，目光停在她的手上，嬉笑道：“还带了见面礼？让我瞧瞧是什么好东西？”说着一把抢过佳意手提的垃圾，二话不说便将整包垃圾倒在还在重复着“对不起”的女孩身上。甄情抬手掩住鼻子，慢条斯理地赞了句：“干得漂亮。”一双眼却危险地盯着佳意，满目挑衅。这场景似曾相识，狠狠刺激了佳意的某根神经。

她脑子一片空白，咬咬牙，抄起地上的扫帚就往教室里走，往她们身上挥去。甄情她们没想到佳意会动手，在佳意毫无章法却下手狠辣的打法下抱头鼠窜。嘴也不闲着，恶劣地咒骂着。甄情狼狈地跑到教室外，回头直勾勾瞪住佳意，一字一句地说：“佳意，是吧？贱人，给我等着！”佳意只面无表情

地紧了紧攥住扫帚的手不让她们靠近。等到她们离去，后怕一阵阵袭来，佳意剧烈喘息，她丢下沾满汗水的扫帚，脱下校服外套，用手推开桌上的垃圾，将衣服盖在女孩年轻稚嫩满是伤痕的身上。佳意冰凉的手隔着衣服生硬却轻柔地安抚着女孩单薄的身躯。压抑的哭声由小转大，充斥在狼藉灰暗的教室里。

席望死了。

佳意茫然地跟着一大群闹哄哄的学生往先贤湖边走，湖边拉着黄色的警戒线，站着几个老师和警察。不断有人从后撞击她的肩膀超过她，只为看一眼那具放在湖边名人雕塑下被白布掩盖的尸体。

“三班的吧？”语气新奇。

“对，投湖自杀的说是。”

“嘿，可真行啊！”

“那可不是。天要下雨，人要寻死，拦不住啊。”

……

佳意扭头看着身边这一张张青涩的脸，一时无话，也说不出话。她想起前天整理完教室，在厕所门口的垃圾桶翻找出女孩被丢弃的校服帮她穿好，跟在她后面送她回家时的场景。暮色已四合，天上还有星星。路灯将前面女孩瘦弱的影子拉得扁平而细长。在一处平矮简陋的建筑前停下，她才转过身，小心看了佳意一眼，揪着衣服下摆，低声说：“谢谢你……还有，对不起……”

佳意愣了一下，轻声回：“没关系。”

“她们肯定会来找你，还会欺负你。没人会帮你。或许你不该……”她欲言又止。

佳意避开不答，只微笑着问：“能知道你的名字？”

女孩看着佳意，有些脸红，有些无措，她腼腆地笑，颊边有浅浅的酒窝：“席望。我叫席望！”

佳意不想再待下去了，她掉头要离开，可还有无数人在往前挤，她的逃离显得突兀困难。

“谁啊，会不会走路！”

“挤什么挤！哎，还哭了还！哈！”

“切，胆子真小！”

他们的神和甄情那天的挑衅一模一样。日光透过乌云和雾霾照在他们脸上，和记忆中的某个时刻如出一辙。没有半分差别。

“呵，抓到你了！”甄情夹着烟和几个女生把佳意围困在女厕所的拐角。厕所里的其他女生往这瞥了眼就三三两两地离开。甄情掐住佳意的下巴，磨得锋利的指甲陷进皮肉，她吸了口烟又喷在佳意脸上，佳意忍不住皱眉咳嗽。

甄情低笑了声，肆无忌惮地掸了掸烟灰，猩红的火光一闪一闪，她朝周围的女生使了个眼色。“那么，游戏开始吧！”

“啊！——”尖叫一半，声音便哑在喉间。佳意猛然惊醒，眼中还残留着梦中的惊恐。心跳得飞快，强烈地撞击声提醒着她已回归现实，耳膜“咚咚”地响。她扯开被子，支起身体倚在冰凉的墙壁上。她打量着这小小的监禁室，回忆起白天的审讯。

“你想杀了她？”

“我想。但我没有。”

“你让甄情打电话报警，众目睽睽下，你用刀捅了她！还说没有？”

“她没死不是吗？”

询问的人顿了几秒，又说：“你已成年……他们认为你的行为已经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成立条件。你会被判刑。”

“……你觉得我很傻是吗？还偏偏挑在那天。”

“那，你后悔吗？”问得迟疑。

“不，我恨她。”

佳意屈身抱住膝盖，身上黏湿的汗水让她想到同样触感的液体。她无意识按住腕间的伤疤。梦中的情景不受控制地涌入脑海：恶意的侮辱、刺耳的嘲笑、扭曲的脸庞、滚烫的烟头、流淌的带着铁锈腥味的鲜血……画面一帧帧切，她又看到了几个小孩嬉笑着将树干上的茧蛹扒下，用刀划开，点火烧着……还有太平间里那具逐渐僵硬失温的尸体，和玻璃那边几双轻佻、凶狠的眼。

她捂嘴不住地干呕，鼻腔酸涩。手指痉挛地插入发间，一遍遍按压头皮，强迫自己镇定下来。

严警官灌下一杯凉咖啡，头痛地翻着手中的资料：“佳意，18岁，高二。就读于育人学校……曾休学一年……成绩优异……父亲早亡，母亲赌博酗酒……”这个学校他有印象，三年前一个女学生投湖，是他负责的案件。他记得佳意，她向他告发了甄情。那个在以前学校因欺辱同学而被勒令退学转到育人的女生，他也清楚地记得甄情有双阴鸷、不知世事的双眼。他又联想起几天前在病房中甄母凌厉的恐吓和威胁：“我不会让她好过的……被我女儿欺负？那也被捅刀了吗……小情只是个不懂事的孩子！她算个什么东西？杀人犯！你们也是，什么动作都没有，想不想干了？”

可严警官知道，佳意就像只被逼急反咬人的兔子，慌不择路地反击，没有考虑后果。他想帮她，可她并不配合。当年席望案被局里判为自杀并草草结案，甄情由于未成年且证据不足被关押不到一周就被释放了。他要求继续调查，却被驳回，上司一再施压，这个案子就不了了之了。

那天接到出警通知，匆忙赶到现场，已快半夜，可他一眼就认出了佳意。几年不见，她愈发削瘦，但眼睛依旧清澈，黑白分明，一如初见。她手里握着把尖刀，抵着甄情的腹部。甄情哭得妆容全非，惊慌失措。场面气氛剑拔弩张，而佳意面对警察举起的手枪，一言不发，只是平静地听着远处钟楼传来的敲钟声。午夜十二声钟声响完后，佳意扫过来的视线似乎在他身上停了一秒，又若无其事地移开。风，猎猎作响，将她的头发吹得凌乱。她抬手把头发拨到一边，微微启唇，在他们认为她要说什么的时候，猝不及防眼睁睁地就看到她手一动，将尖刀送了进去……

今天是审讯的最后一天。

严警官合上档案，双手交握，望着眼前面色苍白的少女，问：“你，还有什么想说的吗？”例行的询问前几天就已问完，他还是想知道真相。可上面需要的只是佳意认罪的结果，一个不顾过程的结果便可轻易抹杀过去，盖棺定论。

封闭狭小的审讯室内，灯光惨白，空气

压抑。

“明天开庭？”佳意答非所问。

严警愣了一下，“嗯，宣布结果。你早知道的。”

佳意换了个坐姿，歪头眨眨眼，“也许你想问当时我为什么等敲完钟？”

“……那天是你18岁生日。”

“呐。我讨厌过生日。”她抬头看着天花板，“有一瞬间我是真的想杀了她。但我明白，死亡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会带来更多问题，对吧？”

佳意又耸耸肩，“她或许死前一秒还在诅咒我下地狱，觉得自己一生清清白白，她所做的这些肮脏事甚至认为都是别人欠她的。而更可笑的是，我捅了她，尽管我没资格这样做。所以，我坐在了这里。”

严警动了动手指，他翻开档案，避开了刚才的话题，“你的父亲曾是名警察。”

佳意似乎没想到他会突然问这个，沉默半晌，坐直了身子，眼神凝在了某处，“啊……他就任没几年就去世了，在我12岁生日那天，我和妈妈等了好久……后来知道他在赶回家的路上，看到有几个抢劫商店的中学生。父亲顾忌着他们，不想伤着他们，自己反而被他们用藏在身上的刀给捅死了……那是半夜，他手机又在车上，都没人去帮他……”佳意嗓音喑哑，她扯扯嘴角，“他一直都这样，太傻了……又冲动，哪能当警察呢……”她用手背抹掉眼泪，努力平复呼吸，“我之后休学了一年。从那之后，一切都不一样了，妈妈开始酗酒，还常打我。他们都说她疯了。”

严警有点后悔刚才挑起的话题。佳意忽然盯住他，说：“后来那伙人被抓住了。我去看过。他们也坐在审讯室里。我永远忘不了他们当时的眼神。”

她显然不想继续想下去了，不等严警开口，她平静下来，了然地问：“啊，我想视频你们应该看过了。为了分析我所谓的作案动机？”她又恶劣地补充，“一遍遍地看？”

严警头皮发麻。是甄情当年折磨佳意的视频，但被处理过，被上面压下来了。

佳意“尽职”地解释：“她怪我告发了她。席望的死是她一手促成的，她一直向席望索要保护费。你也清楚，席望的父母都在外地

打工，她经不起一次次的敲诈。”

两人一时都没有再说话，严警无力地打破寂静：“你就没想过向谁求救吗？”说完又觉得可笑。

佳意没有回答，她垂下眼帘小声说：“我想不出什么好的办法来摆脱这一切。她身体里住了个恶魔，我只能任人宰割。我不知道她出院后还会有多少人栽在她手上，也许我做错了？”她语气急促起来，迫切地望向严警，“你得帮帮我……”却又戛然而止。

严警官认真地承诺：“我会尽我所能。”

佳意有些颓然，“大人们是不是更容易原谅小孩的错呢？无论他们做了什么？可我看一句话，说这个世界没有大人和小孩，只有年长的孩子和年幼的孩子。警官你说呢？”

严警官目光柔和，说：“是。我们都在成长。”

最后佳意在被带离审讯室时，她撑着桌子恳求道：“能不能帮我个忙严警官？明天开庭，请尽量别带我母亲来。”佳意顿了顿，“如果可以的话……我辜负了父亲，也辜负了她。”

翌日法庭。

佳意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她低头平缓地念着供词。法官支着头，打了个哈欠宣布结果：被告人佳意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他象征性地询问：

“同意吗？”

佳意慢慢抬头，“我有罪。你们与我同罪。”

法官有些惊讶，嘟囔道：“什么呀……退庭！”

佳意离开法庭时，忍不住回头往观审席上看。她看到了严警官和母亲。她在哭吗？佳意想看清楚，可合上的门扉隔断了相望的视线。她只能继续往前走。

长长的走廊里只有脚步和手铐的响声。佳意有些失落，有些迷惑，又有些放松。阳光透过上方的窗户投射进来，带来点雨后特有的泥土腥味，她甚至可以看到浮在空中的细小尘埃。有那么一晃神，佳意以为她还站在黄昏下学校空无一人的走廊，也许一抬头还能看见蓝天和蝴蝶。

“明天会是个好天吗？”她想。



作者手记

在我的小说中，我塑造、总结了四个关键人物：席望，谐音希望，她是默默无闻的受害者之一，最后投湖自尽；甄情，谐音真情，是所谓的“领头羊”，以欺负人为乐，手段残忍，是被溺爱长大的孩子，逼死了“希望”，意味着她拒绝蜕变，不思进取；佳意，谐音假意，是为和“真情”形成反差，她的成长过程是我叙述的重点，小说名为《茧》，也是暗示女主的“破茧成蝶”；最后，是严警官，作为警察中的一员，有正义之心，不趋炎附势。

我试图借这篇小说传达这样一种观点：即家境的优越与否不能决定一个孩子的品格优劣，但家长的作风却会对孩子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深入骨髓，一旦成型便难以改变。当然，我想表达的不仅如此，只是站在一个角度去理解所谓的校园暴力。但初衷是真的希望以后这类案件可以不再发生。



习惯写自己亲身经历过的事情，在文字一点点出现在纸上的时候，回忆就会慢慢地将自己包裹，那时候，酸甜苦辣涌遍全身。这时就不再是我在写，是回忆里的情感在催动笔尖。

很希望、也会很感激别人听我的倾诉。

方正湖

陈天航

从学校大门往东南方向走一百步，可以看到一个小湖，湖里浮着巨大的莲叶，莲叶下游着许多条鲤鱼。趁着教导主任不在的时候，就有学生跑来湖边，拿些饼干、面包弄碎来喂鱼。陈干禄也是其中一个。

但陈干禄的乐趣不在喂鱼上，却在听到有人大喊一声“鲶鱼来了！”后和一群人四散逃跑时的快乐。“鲶鱼”就是教导主任，姓秦，外号是学生们据他的脸型给取的。

陈干禄之所以感到快乐，是因为秦主任总会逮住一两个人，而他觉得那一两个人不可能是自己。这有劫后余生的快感，也有幸灾乐祸的意思在里面。可是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陈干禄终于湿了一回鞋。

那天他拿着一包饼干在湖边，心里不知想些什么，正发着愣。猛然觉得四周气氛有些不对，一抬头，秦主任已经大踏步走过来了。若是用物理书上的公式，套入自己逃跑时的加速度，此时撒丫子当然来得及。但陈干禄感觉既然已经被秦主任的眼神捕捉到，那么腿是万万不能再迈一步了。只得低着头红着脸，像待宰的羔羊。

秦主任尚未站定，一只大手已搭在陈干禄肩上：

“你是哪个班的？”

“……十六班的。”

“不知道学校的规定吗？三番五次讲，不准喂鱼、不准喂鱼……”

“没、没有，我没有喂鱼。”陈干禄忽然灵光一闪。

“没有喂鱼，那手上的是怎么回事？”

“刚买的早点，走到这边吃的。”

秦主任愣了一愣，想起刚刚确实没有看到这个学生在喂鱼，不过只愣了一秒，又厉声道：

“买早点？保安放你出校门了？又隔栅栏购物是不是？”

陈干禄心里一凉，直后悔刚刚怎么不说饼干是从家里带的，只得小声求饶般地说：“早上没来得及吃早饭……”

“没来得及吃早饭，就是起晚了，起晚了能怪谁？”

陈干禄不说话，心里却骂：妈个巴子，作业不布置这么多，我能起晚？

“去，写份检讨，交到我办公室。你叫什么名字？”

陈干禄喂鱼被抓的新闻成了班上同学的

新的笑点，他不明白为什么他们偷偷看小说泡网吧不可笑，而偏偏自己喂鱼这么好笑。陈干禄再不敢下楼去湖边了，只在楼上远远地看着湖与人。远的观望让他很是压抑。湖是方方正正的四边形，是从挖成的那天就有了名字的一一“方正湖”，意在教导学生要行方品正。虽然是人工湖，但这个小镇上能拥有湖的中学自然是极了不得了的，据说在全市也就仅此一所。这所高级中学仿佛也不愿负了这独一无二的湖，年年摘得升学率第一的桂冠。传闻湖中似乎淹死过不少人，却并不妨碍学子们削尖了头往学校里挤。当年为陈干禄进这所学校，陈父陈母是花了大心思大代价的，陈干禄心里默默祈祷，班主任千万别又喊家长来。

怕什么来什么，其实“隔栅栏购物”这种小事本不能劳驾班主任老何去通知家长，但陈干禄最近的月考成绩实在不争气，老何想了想，还是拨通了陈母的手机。

陈母下班赶到学校的时候，是晚自习的最后一节课，老何把正在听课的陈干禄喊到了办公室，翻开了一本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每个学生每天的罪状。

“这星期六天课，就迟到了三天。”老何戴上老花镜，把一条条记录指给陈母看。陈干禄看着这个干瘦的老头儿，脊背一阵发凉。

“前天上英语课打瞌睡……昨天抄政治作业，被我抓到了。”老何把老花镜往鼻梁下移了移，盯着陈干禄痛心疾首：“什么时候了，还抄作业！你这样学得好吗！”他目光又转向一旁脸色发青的陈母：“今天早上下课又跑去买零食，人家都在学习，他跑去买零食。”老何摘掉眼镜，问：“孩子早上不吃早饭吗？”

陈母憋了一肚子火气，这下忽然想到陈干禄早上几乎没怎么吃过早饭，心一下子又软了下来。

“早上喊他起来，赖床。起来了，上学要迟到了。让他吃早饭，他哪听呢？”

“夜里一般几点睡？”

“都得熬到十二点才睡，做作业太慢。”陈母忽然想到了什么，又说：“不专心，几次被我看见在画画儿。”

“哦对。”老何打开抽屉，拿出一个大铁夹子，夹子夹着很多纸。他戴上眼镜翻了翻，抽出一张来。

“这次考语文的时候，在草稿纸上就画这东西。”

陈干禄一看，脸一下子红到耳朵根。画的是动漫《火影忍者》里的佐助，当时随笔画着，没想到被老何逮个正着。

老何急得把草稿纸抖得“簌簌”响，脸上的皱纹全挤在一块儿：“你说说，考试还在画！你是不是高考的时候也要画？”

陈干禄嗫嚅道：“思考作文的时候……随手画的……”

老何道：“你别跟我思考作文，分数出来了。”他拿起手边的名次表，“从上次名的二十二名掉到四十二名……”

陈母的脸重又铁青了起来。

陈干禄觉得自己实在不是读书的料，自己学习比别人吃劲好多，他很烦什么三角函数虚拟语气国际关系，可是考试偏偏要考，自己偏偏要学。可是谁都要走这条路的不是吗？陈干禄没有时间多想了，老何训斥他说：“学期一眨眼就结束了，再开学就是高三，九个月后就是高考！”

被找家长后，陈干禄安分了好长一段时间。但那颗心有一天忽然又躁动了，这躁动仿佛隔了几个世纪，仿佛死火山忽地震颤着喷吐出岩浆来。

起因是学校不知和什么机构合作，要选出一批“美术生”。选拔自然是有条件的：首先家境尚可（学费自不必说），然后便是要班上那些考取本科无望的学生。

陈干禄激动了，不是因为这事儿可以解放自己，而是因为他看到了一条光明的路终于延展开，在自己的脚下：高考对美术生的文化成绩要求很低，只要美术专业成绩达线，高考这一关就过了。以前想也不敢想的那些学府一一涌现在陈干禄脑子里：北大、南大、

厦大……

下了课，陈干禄跑进了老何的办公室。

“老师，我来问一下那个美术生的事。”

“什么？”老何瞪圆了眼睛，“你……想要报这个？”

陈干禄有些手足无措：“想了解一下……要是我成了美术生，文化成绩又能达线，是不是清华、北大这些学校比较容易进。”

他看到坐在老何身后的老师忽然抬头看着他，脸上不禁红了一红，心里却不禁有几分得意。

“你的志愿是清华北大？”老何一脸惊讶。

“不是不是，我举个例子。是不是美术生的门槛要低一点。”

老何身后的老师说话了：“这些大学对美术专业的分数要求特别高，一般人考不进去的。”

老何拍了拍陈干禄：“你有这个想法是好的。但是你的成绩可以上本科的啊，努力一把也能考个好大学啊。我不是记得你上学期考过班上前十名的吗？”

后面的老师也说：“美术生是为那些考不上本科的同学安排的，保证他们能上本科。”

陈干禄“哦”了几声，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可以回家和你爸妈商量一下。”老何说，“去吧，快上课了。”

陈母听到儿子的愿望，毅然吐出两个字：

“不行！”又余怒未消地吐出四个字：“想都别想！”陈干禄跳起来大叫道：“凭什么不行！我现在这个成绩能上什么好学校！”陈母的语气温和下来：“儿子啊，你知道美术生有多难考吗？人家从小开始学美术的都考不上，你这么培训几个月就能考上吗？你自己不动脑子想想。”

“我有功底，而且他们也保证能上本科。”

“你现在考不上本科？你就是不成熟的想法，自私的想法！”陈母觉得像是自己开了十多年的车，即将到达终点的时候突然轮子歪了要出轨了。

“你才是自私！凭什么什么事都要你们

决定，我自己的事我不能决定！”

“你太幼稚了，以后你才会明白……”

陈干禄已经跑回房间，把门摔得地动山摇。脑子里回响着自己刚刚说的话，忍不住倒在床上哭起来。忽地站起身，把门锁上了。

家长会在这一天后召开。那家美术生的培训机构派了老师来给家长做演讲。陈父在电话里听了陈母的诉说，忙请事假从外地赶了回来。与几个朋友聚了一场后，就醉醺醺地去参加了家长会。晚饭的时候醉意仿佛仍未散去。

“哼，不知道什么来路的老师，被我呛得说不出话来。”

“我问他是教育局规定你们这么做吗，也不敢说。”

“他说，保证孩子考上本科，考不上的全额退款。我问他要是考不上，孩子这一年花的钱、浪费的时间你能负责？”


“你全额退款了拍屁股走人，我家孩子怎么办？”

“就是来骗钱的，混账学校！那老师被我臭骂的……每个班要交上去两个名额，你们班主任找不到人了，连你也要煽动……”

……

陈干禄放下筷子走回房间，关上门，一下子黑了。眼前的一丝光亮似乎被这黑暗挤压成了一条缝，然后渐渐消失，重又回到黑暗里来了。他嘴角咧了一咧，心道：哭吧，哭完了就没事了。没有事了。

高考前两个月，各大学艺术生考试的专业合格证都发放下来了。又是场不小的波澜，到处都在讲，某某班哪个差生居然拿到了复旦大学的证书；某某班的哪个人没考上竟退学回家了……

放学铃响了，陈干禄昏昏沉沉地走出教室，随着拥挤的人群一步步走下楼梯。踏完最后一格台阶，他不由地瞄了一眼远处那个方方正正的湖。



秋思

檀静雯

不知怎么，前几天的天气热得反常。北方入秋早，气温却又在一夜之间回升到二十几度，人们只好把穿上的秋裤又急急忙忙褪下来。这热像是夏天里快要下暴雨前的热，闷的叫人透不过气儿，一丝儿风都没有。可天上偏是晴朗朗的，天蓝的晃眼，没有一点要下雨的意思。

就这么捱了几天，雨总算是落下来了。一同来的，就是无比萧瑟的深秋了。北方的树木，老早就红一层黄一层了，到处是鲜艳的色彩，油画儿似的，映在蓝天下，好看得很。这会儿这色彩从树上移到了地下，湿淋淋地散落在马路旁，倒是有一番别样的美感。人们没来得及换回厚衣服，在风雨里裹紧了外套，匆匆地走着。

这种天气里，是该吃火锅的。

在这个北方的闭塞小城，人们平日里没什么好的去处，最爱的，怕就是寒天儿里吃一顿火锅了。这里的流行吃法是人们在吃火锅前先吃鱼或者虾——炆锅的，满满一锅端上来，除了肥厚的鱼或鲜美的虾外，还有先炸后炒的土豆条，这是孩子们的最爱。小城里点鱼的多，点虾的少——城太偏，难得有极新鲜的虾，价格又贵。先吃个半饱，再点上各种火锅菜，牛肉羊肉毛肚儿开花肠儿摆

上一桌子，男人们喝白酒，女人和孩子们喝用生姜熬过的可乐，别提多惬意了。

“喜乐堂”里早坐满了人，每个人都吃得汗流浹背，再听不见窗外的风声。其中的一个包间里，坐了一个打扮十分入时的女人和五六个年轻的后生。从他们稚嫩的面庞看，绝不到二十岁。大家喝着热茶水，聊着天儿，气氛倒也十分融洽，时不时发出笑声。

这时，一个中年男人推门而入。“实在不好意思，萧老师来晚了！”说罢他就笑起来。他的眼镜上立刻蒙起一层雾气，他取下来用衣角擦拭着。这五六个年轻人马上站起来，连连喊着“萧老师好！”萧老师一一应答着，脱下他中长的灰色呢大衣，露出里面已经洗得发了黄的白衬衫，外面套着藏青色的毛背心。“实在是对不起！中午喝了一场酒，下午昏天黑地的睡了一觉，迷迷糊糊醒来，哎呀！不好！晚上有学生们请客！这才爬起来急匆匆赶来！让你们久等了！我说张老师，你也不给萧老师打个电话！”萧老师笑着向那女人道。

“我就吃准了萧老师会迟到！”被唤作张老师的女人笑着讲：“哪一场酒他不迟到？他这是摆架子呐。一会儿你们一定好好的罚他几杯！”张老师约莫三十来岁，嘴巴和鼻

子都小小巧巧，吊梢眼，描一副细挑的眉。这么冷的天气，脱去大衣，里面也只贴身穿一件水红色的连衣裙。小巧的耳坠上吊着一副同色珠子的耳环，随着她身体的浮动来回晃悠。看她白净的面皮，竟不像是北方人了，眉目间自有那江南水乡女子的灵秀。她声音脆脆的，像风铃似的，话也是一字字的滚出，一点儿不黏牙齿，格外的好听。然而谈笑间却有那北方的豪气。

“你们可别听张老师的！她最爱和萧老师过不去！生怕萧老师喝不醉！”萧老师笑着入了座。萧老师已是人到中年，头上稀稀拉拉，还夹杂着几缕银丝。挺着个啤酒肚，脸上一个又大又红的酒糟鼻。说起话来声音嗡嗡的。

“蕴秀，骊珠，你们两个几时回来的？”萧老师一边把衬衫袖子卷起来一边问。

叫蕴秀的女孩子答道：“两天前才到的。”蕴秀长了一张鹅蛋脸，也是吊梢眼，眼皮双双的。齐刘海，一头头发一直披到了腰上。穿了淡粉色的毛呢长裙，领口处有一圈白色绒毛——把人衬出几分可爱来。旁边的骊珠脸盘稍圆，乌黑的圆眼睛滴溜溜转，剪着到耳根的齐整的短发，耳旁别了一枚秀气的发卡。她穿着件芒果黄的薄毛衣，显得很俏皮。今天这顿饭，就是她们两个安排的。

“不是叫你们先吃的吗？鱼都凉了！这么冷的天，你们又等着我，饿坏了吧？”萧老师说着四下里看了看，“咦？酒呢？我说，你们该不会是舍不得请萧老师喝酒吧？”萧老师打趣道。

骊珠慌忙说道：“哪里哪里！只是先前听爸爸说，萧老师最近血糖高，胃也不大好，几个月前还住了院。这才……”

“哎呦！就生点小病住了几天医院，消息都传到武汉去啦？”萧老师笑着说。

“你们不了解我们萧老师。只要有酒呀，啥病都好了！是不是，萧老师？”张老师笑眯眯地说，“不打紧的，难得咱们师生几个今天聚会。两年多没见了？让萧老师喝点儿吧！不然回头他说学生回来了都舍不得请

他喝酒！”

骊珠忙示意服务员拿酒来。

“咱们先吃着！先吃着！”萧老师夹起一片鱼片说道。

“哎，两个姑娘，胡杨林子去过了没有？没去怕是没机会看胡杨了，今天这场雨一下，叶子要落光了。”萧老师说。

“已经去过了，这个时候回来就是想着看胡杨呢，没想天气变化这么快，突然就这么冷了。”骊珠抢着答道。

这座小城深居内陆，绕着城的，是一条被唤作弱水的河流。河流旁边是荒凉的戈壁，戈壁上有片不大的胡杨林子。每年的秋天，林子里的胡杨叶儿黄了，金灿灿的一片，格外的好看。人们喜欢在秋日的黄昏去那里看日落——远处地平线上的日落。浑圆的、火红的太阳一点点地落下去，余晖把胡杨林照得更美了，每一片叶子上都像是被覆上金色的绒光。

这座城里的人有个共同守卫的秘密——别看这儿荒凉、闭塞，这里，是当年抗美援朝回来的战士们建下的秘密军事基地——用来发展航天事业。所以人们喜欢胡杨，喜欢用胡杨精神赞喻为这座城奉献着的人们——胡杨三千年不死，死了三千年不倒，倒了三千年不朽。

说话间服务员给每个人都斟上了“陇南春”。

蕴秀面有难色地说道：“萧老师，我，我不太会喝酒，我没喝过白的。”

“没事儿，大冷的天，喝点白酒暖和！老师们都在呢，不会让你喝多的，啊？骊珠就不用说了吧？爸妈酒量都好，你肯定差不了！其他几个也别推辞！今天咱们一起吃饭，你们该说什么说什么，别当着老师的面放不开！哎，骊珠你爸爸妈妈怎么样？替我向他们问好。他们走了萧老师可寂寞咯，都没人喝酒啦。”萧老师笑着说。

“怎么会，我这不是回来请你喝酒了吗？我爸妈都挺好的，他们也托我问你好。”骊珠忙说。

“来，咱们先喝第一个！我敬蕴秀！骊珠！”萧老师站起来举杯。大家赶忙都站起来，椅子哗啦啦的响了一阵儿。

“不不不，萧老师我们敬你！张老师，敬你！”蕴秀和骊珠抢着说。其他几个学生也慌忙端起杯子抢着敬二位老师。

萧老师摆摆手推让了一会儿，也就笑着把杯子里的酒干了。

“胜楠，江鹏，刘明，你们几个怎么样呀？初中时你们就和蕴秀她们俩玩得好，她们走的这两年联系多吗？”张老师笑眯眯地问。

“恩，有空就打电话，经常通信。”胜楠答道。

服务员又依次为大家斟酒。“我来吧。”胜楠从服务员手里接过酒，站起来说道。胜楠生着浓密的眉毛，一头短发看起来硬硬的。她皮肤较黑，抿着嘴唇，透出一股子倔强来。看她那双不大细腻的手，便知是从小在家里做惯了活儿的。

等她为张老师斟酒时，张老师说道：“胜楠呀，你可是我这么多年教书中遇到的最好的数学课代表了。再没有人比你做得好了。我现在带的那个班，做我课代表的那个小女孩儿可不认真了，唉，我真想你！”

大家都微笑起来。一同回忆起初中时胜楠做班里的数学课代表的情景。她在课程表中把数学课用彩色的笔涂出来，上课听得比谁都认真，下课了就一溜烟儿跑去老师办公室。布置的作业每天都用粉笔大大的抄写在黑板上，生怕大家忘了做。每天早晨还没到教室就能听见她的大嗓门儿，“交数学作业了！小组长快去收作业！”

待胜楠回到座位上，张老师执住她的手，望着大家道：“我们楠楠呀，什么都好。就是有一点不好。你这个数学成绩呀，是真差！怎么都没提高起来。”张老师咯咯笑着说。大家也都低了头嗤嗤地笑。胜楠红了脸，说一声“张老师我敬你。”竟自己一仰头干了一杯。

“咱们走第二个！”又是萧老师带头道。也是仰头一饮而尽。“哎，今天这酒，大家

伙儿走的可有些慢了啊！别光顾着吃！咱们吃着喝着，聊着！”

这一会儿工夫炆锅鱼就吃完了，服务员撤下去，上了满桌子的火锅菜，给每个人把锅儿端上来——这也是小城里刚刚流行起来的新吃法，每个人桌前一个小锅，想吃什么就往自己锅里放什么，口味也是随个人，既方便又卫生。

“哎，咱们交叉进行啊！大家酒杯都端起来，喝起来嘛！每个人，都要敬一圈酒，啊！骊珠蕴秀我敬过了，来，刘明，我敬你！”萧老师夹了一筷子羊肉片子放进锅里，举杯向着刘明道。刘明马上立起来，说着：“不敢当不敢当，萧老师我先敬你！”仰着脖子把酒喝了。

“谁不知道咱们萧老师酒量好啊！我们萧老师可是猛男呐！”张老师和萧老师是老朋友了，两个人一在一起就相互劝酒相互打趣儿。

“不！萧老师不是猛男，是猛猛男！”萧老师说，“你们呐，都不知道！萧老师是现在老了，没有以前的酒量了。搁在以前！哼。你们这才几个小毛贼，随随便便把你们全喝趴下！”

“那是！当年咱们萧老师可不就是把人家小姑娘喝趴下了。”张老师笑着插嘴。

“咦？这是什么事情？”坐在张老师边儿上的胜楠悄悄问。

“这个让你们萧老师自己讲吧！”张老师笑得羊肉都捞不住了，只捂着嘴。

萧老师哼一声，不等大家问，半带着得意，开口讲道：“那还是早几年的事了。哪一级的孩子们毕业了请吃饭来着？萧老师在饭桌子上讲，哪个站出来和萧老师喝酒？你喝一个，我喝两个，你喝两个，我就喝四个！说罢还真有个小姑娘就站起来了，红着脸哗的就灌下去两杯！我一看，呦呵！了不得！当时那个杯子大呀！比这个可大多了！但说出去的话不能不算数呀，只好端起杯子来一口气喝了四个。萧老师喝了四个还是萧老师！再看那小姑娘，早醉到桌子底下去了！”说

罢萧老师抚掌大笑起来，学生们一行也哈哈的笑着。

“唉，现在啊，学生们心思都不在学习上，在我萧老师课上干什么的都有！唉，我知道！咱们这个地方小，高中只有理科没有文科，大家就不把我的地理课当回事儿。小伙子给小姑娘传纸条啦，小姑娘想想心事啦，都在我的课上！我回头写板书的当儿，学生们乱成什么样了！当我看不见！我就告诉他们，萧老师背后长了眼睛，你们干什么我一清二楚！”萧老师吃了一大口毛肚儿，说道：“不过萧老师当了这么多年老师了！什么样的学生没见过？什么样的学生怕过？当年也有几个小毛贼，竟然敢约萧老师打架！哼！萧老师怕过谁？打就打！那天下午，我就按照他们约定的时间到胡杨林子里头去了。他们几个小毛贼一个也没敢露面！以后在我的课上不是都乖乖的，见了我恭恭敬敬地喊一声萧老师？你说是不是，江鹏？”说着萧老师笑着看向江鹏。

江鹏长的浓眉大眼，结结实实，虽然脸上还有未脱的稚气，眉宇间也看的出几分英气了。他听了萧老师的话猛然间红了脸，低下头，讪讪地干笑了两声，搓着手，囁嚅道：“那时候太不懂事，让萧老师费心了。萧老师我敬你！”说罢赶忙干了一杯酒，抹抹嘴。

大家伙儿也都抿嘴窃窃地笑着，想起当年江鹏那桩有名的公案。

初中的时候，江鹏是班里顶调皮的学生，那天不知老师说了他什么，兴许是伤了他的自尊，他竟大吵大闹在班里和老师吵了起来。他像一头发疯了公牛，用拳头把教室后面的铁门撞得砰砰直响。学生们都吓呆了，没有一个人敢上去拦他。这时候萧老师进来，二话不说，一把抱住江鹏。江鹏想要反抗，奈何萧老师力气太大。萧老师抱着他，用足了力气，一下子把他扔到了教室外面，在顺势一推推进了办公室，一把关上了门。萧老师不知在里面对他施了什么魔法，他出来时态度诚恳地跟班主任道了歉，又交了检讨。

“哈哈哈哈哈，早过去了！萧老师现在也

就是个玩笑拿出来说说！你们还真别说，越是当年调皮的学生，越是后来跟萧老师感情好！逢年过节的都带着酒来看我！”萧老师说着，也干了杯子里的酒。

“张老师，你现在带几年级？”蕴秀问道。

“二年级！唉，别提了！萧老师，别说他们不听你的地理课，就是我的数学课，娃娃们也不认真听啊！我们班那些个小女孩啊，情窦初开了不得！天天就想着高年级的哥哥们！眼巴巴地望着，想着。数学考试，还有考鸭蛋的！”

“啊？这怎么行？”骊珠惊得睁圆了眼睛。

“就是说啊！那个男孩！你们一届的，叫什么来着？喜欢和刘明一起玩的那个，今天蕴秀说喊上他，我偏是不让。”张老师皱着眉头指着刘明说道，“啊，王强啊。今天张老师不让喊我还奇怪呢。”蕴秀不解地说。

“我就是不喜欢那孩子！也不是说反对你们谈恋爱，谁没有年轻过呢？是不是？关键你要好好的爱呀！别见一个爱一个的呀！我们班那几个长得漂亮的小姑娘，全跟他谈恋爱谈了个遍！我就气啊，王强也是我带过的学生，怎么现在就盯着我们班的女生搞恋爱呢？弄得娃娃们一个个没心思学习。他今年也高二啦，明年的九月就高三啦，怎么就爱骗我们初一初二的小丫头们呐？她们什么也不懂！就巴巴地等着高年级的哥哥来，偏偏王强长的又还算潇洒。”张老师说着声音都拔高了，尖尖的。

“我们家轩儿今年才上幼儿园中班，喜欢班里的一个女生，还跟我说妈妈我会永远喜欢她，将来要娶她的！连这么小的孩子都知道从一而终呢。”说起轩儿，张老师又露出笑容来。

“前几天我碰见他，和几个小孩在玩，我带他去买冰淇淋，你猜怎么着？”萧老师说，“这孩子讲义气哩！要我给他那几个小伙伴一人买一个才行！张老师，我看你这轩儿，以后能成大事！”张老师笑着，又叹口气：“唉，不指望他成大事，他平日也乖，别看小，

很有上进心呢，以后好好学习，考个好大学就成！”

这时蕴秀和骊珠同时站起来，捧着酒杯，一齐说着：“萧老师张老师我们敬你们。”一边就都干了杯中的酒。

“哎，张老师，你恐怕不知道蕴秀的妈妈吧？她妈妈当年也是咱们这儿的一朵花呢！舞跳的好得很！我跟她妈妈跳过舞的。”萧老师看着一桌子学生，说道：“别看萧老师，胖的猪一样，跳起舞来，可是这个！”说着就举起大拇指比划着。“你们张老师的舞还是我教的呢！当年她不会跳的时候天天邀着我跳，学会了以后就再也不跟萧老师跳啦！”

“萧老师你说什么呐。你什么时候邀请我跳舞我不跟你跳啦？”张老师眯着眼睛笑。

萧老师也嘿嘿地笑，笑起来脸上的皱纹水波一样荡开去。他自个儿端起酒饮了一小口，张老师忙端着酒跟他碰了杯，说道：“来，萧老师，咱俩走一个！想邀我跳舞就打电话，准保陪你跳。”萧老师喝了这杯，又倒一杯，一饮而尽，“好！有张老师这句话，我喝两杯！”他的脸上已着了殷色，眼睛眯缝着，咧着嘴笑。

“蕴秀，骊珠，我问你们。你们在外面过的怎么样？蕴秀，你、你是在哪个城市来着？”

“我在南京。”蕴秀答，她的脸也红扑扑的，说话含含糊糊，显然是醉了。

“恩，武汉，南京，都是大城市啊。萧老师去都没去过。”

“那一定要去转转。”骊珠说：“这次回来爸妈让我一定邀请二位老师去转转。”骊珠果然酒量可以，几杯白酒下肚，看上去还是清醒得很。

蕴秀就不行了，这几杯酒下肚，胃里已经火烧一般的烫起来，热流一直滚到脸上，脸也烫得发红。头晕乎乎的，大家的脸，萧老师的声音，都一同飘远了，像是坐船似的，一切都荡悠悠的。她傻乎乎地笑着，像是很快乐。

萧老师吃得一脸的汗，毛背心儿也脱了，

单穿一件衬衫。他一只手指着自己：“我、我萧老师，我是谁？不就一个二代老师吗？萧老师其实是学美术出身的，这个、你们都清楚吧？平常看见学生们出板报，那个粉笔字写的，狗屁！整个排版也是一团糟！我好心去指点他们，我前门进，他们后门全跑了！他奶奶的！”说罢萧老师一拍桌子，瞪圆了眼睛，半天不说一句话。

“好了好了，我看，咱们今天就到这儿吧？我看蕴秀喝多了。萧老师，你也不行啦。你呀，酒量不如从前啦。”张老师说着，站起身来去拿外套。学生们也跟着一起起立，胜楠和骊珠扶着蕴秀。

两个男生给萧老师拿了衣服，待他穿好后也想扶他，被他一挥手赶开了：“去！萧老师能喝多？这才多么点儿酒！咱们今天高兴，高兴！”

等大家走出“喜乐堂”的时候，天已经黑透了，一颗星子也不见，只老大一个月亮挂在天中央，照的满城都是月光。

萧老师想起萧爽走的时候也是秋天，也有这么大一轮月亮。那时候神州一号就快要发射了，萧爽拖着带病的身体硬是几个月没有下工作台。等到发射成功，萧爽也倒下了，再也没起得来。

萧老师拒绝了学生们送他回家的好意，一个人摇摇晃晃地走在小城清冷的夜色中。“毕竟我们萧爽是最年轻最能干的科研人员，发射怎么离了了她呢。”萧老师想。他准备明天去烈士陵园里看看她，告诉她，已经是深秋了。🏠



檀静雯个人公众号

个人创作谈

我没有觉得我在写这篇文章中进行了怎样的创作，我只是老老实实的按照事实还原了我与我的初中老师和同学间的一场饭局。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喝酒，也是第一次以一个“客人”的身份回到我的故乡，所以记忆深刻。小说当中的张老师是我的数学老师，真的是个笑起来声音像风铃一样好听又为人豪爽的女老师，萧老师是我的地理老师，是一个有着酒糟鼻子和啤酒肚、写一手漂亮粉笔字的男老师，如假包换。至于里面的同学，因为人数太多，有些人被我合并成了一个人，而我就是里面的“蕴秀”。我怀念和他们一起喝酒的时光，怀念我家乡的“炆锅虾”，怀念同学们，怀念那里的一切。

这篇小说老师布置了许久，我一直不知道写什么。暑假里我看了白先勇先生的《台北人》，上瘾得厉害，这篇文章是在看到《岁除》那一篇时突然来的灵感。我一直怀着侥幸心理希望老师没有看过《台北人》，或者看过也不怎么记得了，不然就会发现情节和话语有些地方有相似之处，“蕴秀”和“骊珠”这两个名字是从里面直接照搬过来的。

我从小在父亲的影响下就喜欢看书和写东西，但凡写点儿什么，是一定要发在空间里面“得意”一下的，希望有人阅读，有人评价。但是这篇“有生以来写的第一篇小说”，只默默地交了作业，哪儿都没发，因为全是事实，同学们看了马上就能对号入座，知道是谁。而那个虚构为“王强”的男生，因为写了他不好的事情，所以很怕他知道。

后来我自己做了个公众号，名字叫“独立志”，偶尔发点自己写的东西，关注和读者寥寥，而有天我发了一篇关于我家乡——东风航天城的文章，引起了朋友圈大量的转发，阅读量达到两万四，我吓了一跳。那几天有很多我家乡的人加我，希望我能多写关于航天城的文章。于是我就知道了，我写不出什么虚构的故事，我能做的，就是把我思念着的家乡，我爱着的朋友，我身边的人和事写出来。而这也是我追求和向往的，我希望能像三毛一样，讲故事，讲有意思的事。

说来真是惭愧，我上了大学以后，虽然时间非常充裕，却没有像中学那样总是没事儿就爱写点什么了，这次文章被选上觉得开心和振奋，我早就没了青春期那会儿“伤春悲秋”、“每个小情绪都被放大”然后写出来的矫情了，但心中的那份情怀却一直在，我暗暗地下了一个决心，要不负初心，继续记录生活。



母亲，送我出嫁

杨凤珠

农历六月廿六。今天是祁月大喜的日子。

早上六点半，祁月胡乱吃了点面包就匆匆赶去化妆，折腾了将近两小时才到家。新郎接亲的时间是10点19，还有些时间，父母总有些事要交代。本来，公公婆婆那边选了09点09接亲的，也是因为这个，往后推迟了一个多小时。

祁月到了自己的房间，因为穿着婚纱不方便，干脆坐在了床中央。雪白的婚纱落在淡紫色的床上，配上无意形成的褶皱，像一片晕染的罗兰。闺蜜们都到客厅去了，这段时间属于她们母女

二人。门刚关上，祁月就像小孩子一样，调皮地问：“妈，你看我今天漂亮不？”母亲笑而不语。祁月也笑了，笑中带一丝苦涩：她舍不得母亲，她明白母亲心里也难过。从小到大，祁月从来都是报喜不报忧。记得她还上高中的时候，在学校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腿刮破了，缝了好几针。晚上被父亲背回家的时候，祁月老远就看见巷口那个熟悉的身影，一个不安的身影。回到家，裤腿上的血迹清晰可见，祁月也看见，母亲的眼睛湿润了。母亲刚要说话，祁月便像平常一样调皮地、大声地说：“哎

呀呀，让你担心了呢！我没事啦！你也不关心关心老爸，看来我该减肥了。”母亲一时说不出话来，看看祁月，又看看一旁喘得厉害的丈夫，才无奈地笑了。

因为早上起得太早，加上昨晚几乎没有睡着，化妆的时候祁月一直都是快快的，也就没心思细看自己的妆。现在坐在母亲身旁，她才拿起床头柜上的镜子，默默地看着即将出嫁的自己。这还是那个曾经依偎在母亲身旁的小公主吗？眉似水，鼻似峰，唇若朱丹，面如凝脂。这不是梦中伊人吗？她突然不安起来，想要在这张成熟

的面孔上找到自己的影子。祁月发现，自己睫毛下的瞳仁里，依稀还留着昨日的倒影，像是五年前，又像是十六岁时，或是更小。她今年26岁。十年前，母亲对正闹着别扭的祁月说：“看你这脾气，以后要什么样的老公才能治得了你！不然这对大眼睛早晚得哭丑了。”祁月没听懂，只管环着母亲的脖子，撒娇说：“我不要老公，我要妈妈。你哄哄我我就不哭了嘛！”21岁那年秋天，祁月与男朋友，也就是今天将要接她过门的男人，低着头静静地走在公园里。男朋友突然唤了一声祁月的名字，祁月抬起头。他们都停住，祁月看见在他的眼睛里，有自己的影子。“月。”他顿了许久，她却不急，她只管看着他的眼睛里，自己的影子。“以后，不管什么时候，



我们都这样在一起，好不好？我会保护你！……”他后来说了些什么祁月一点也没听清，她只觉得心里暖暖的，鼻子酸酸的，眼睛湿湿的。这双眼睛从未变过，像极了

母亲，不，母亲的眼睛更美！祁月揽过母亲，像从前一样，只是现在月儿长大了，可以将母亲拥在怀里了。

“月儿，不要舍不得妈妈。结婚后，公公、婆婆也会像爸爸、妈妈一样疼你、爱你！你呢，也要像对待我们一样尽心孝敬、尊敬他们。不忙的时候就多打几个电话给爸爸。虽然嘴上不说，但他比谁都疼你！当然了，你要是想家了，也可以回来住两天。这里永远都是你的家！”

“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的脾气！不能受一点委屈！到了婆家，可不能任性。有什么事要念着长辈，不能顶撞。你可以私下里跟郭楠说，也可以找个时间跟老人谈谈，但不能由着性子来，知不知道？”

“你一向都报喜不报忧，

这一点在别人看来是再好不过了，可是妈妈心疼你！妈妈知道，你是因为妈妈身体不好不愿让我担心，可妈妈又怎么会看不出来呢？以后出嫁了，妈妈就把你交给郭

楠照顾，有什么不舒服的一定要说出来。咱们不要矫情，但也要爱惜自己！”

“妈妈以后不在你身边，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往小了说，日子是自己的，自己活得开心最重要！往大了说，你又不是一个人活着。你要为了你爱的人，为了爱你的人，好好地活着。爸爸、妈妈养育你这么多年，不求你孝敬我们多少，只希望你能够开开心心的，多回来陪陪我们就好。”

“月儿，妈妈的乖乖！从小到大，你都不喜欢别的长辈这样叫你，妈妈也不叫。可其实，你就是妈妈的乖乖！不管你长多大，不管你成了妈妈还是成了奶奶，你都是我的女儿，我的宝贝。这些年，妈妈爱你还不够。剩下的爱，会有人给你。妈妈希望你能永远幸福、快乐、健康！妈妈不能亲自送你出嫁，这是妈妈唯一的遗憾。你不要怨妈妈，妈妈也舍不得你！不哭，孩子……”

外面远远地响起了鞭炮声。祁月再也忍不住，默默抽泣起来，渐渐地哭出了声，哭颤了身子，要把心都哭碎，要把自己哭化，哭到没力气再哭，就像两年前一一样。

闺蜜在敲门。

祁月擦干泪，深深地，轻轻地吻了吻相框里的母亲。“妈妈，生日快乐，女儿，今天嫁人了！”👰

雙喜

木心向阳

——丁艳利

“爸爸！爸爸！”老人在门口边跑边喊着，“爸爸！”老人在院子里隔着一堵高高的砖墙叫着，“啊哈哈……爸爸……”最小的那个蹲在沙堆旁，头也不抬地玩着新买的玩具铲子，跟着两个姐姐有一搭没一搭地配合着。是的，双喜回来了，回国了，回家来了，在新加坡待了三年，现在回来了。不过因为续签了合同，待上一个星期又要回去了。

放下从飞机上带下来的大包小包，双喜把俩女儿紧紧地抱了一遍，看着蹲在墙角的那个已经三岁的儿子，他喊了声“轩轩啊”，男孩还是摆弄着那堆沙子，头也不抬地回他“哎。”声音拖得老长。双喜很快地揉了揉眼，往堂屋走，留孩子们在院子里欢快地翻着他带回来的大包小包。

“妈，我回来了。”还没来得及顾上跟老婆说话，按惯例，他得先跟丈母娘搭个腔，“哎。”回他的声音也拖得老长，“赶紧洗手去，洗洗手好吃饭。”丈母娘让他赶紧吃饭，在他家，吃饭是大事，他丈母娘是大人，比吃饭再大的事有吗？没有。比他丈母娘还大的人有吗？也没有。这都是他老丈人总结的。不过他老丈人不在家，这时候他也还在外地

打着工呢。“人家出国都是受罪去的，你咋么还胖了？”堂屋正中的八仙桌上，也正中地摆着四盘菜，小芹抱着轩轩坐在双喜旁边，边给孩子喂饭边问他，“你也穿得像样一点，新加坡能跟家里一样吗？你看你那胡子长的，你也买个刮胡刀啊。”新加坡是不一样，那里的路很干净的，干净的连被风刮落的叶子也看不到。那里也有奇怪的人，身上的颜色不一样，头发的颜色不一样，就连眼睛的颜色也不一样，黑色的居多，也有蓝的、绿的。双喜以前只在电视上见过，他知道他们都叫老外，可是老外又是哪一个国家的呢？这个他就知道了。不过倒是几个印度的劳工和双喜一起住在集装箱宿舍，印度劳工体味重，又不爱洗澡，夏天的时候着实把双喜憋坏了。但这些都不影响双喜在国外的干劲，能出国对他来说简直就是一件长脸的好事，哪怕是半夜在路上开各种型号的货车，凌晨在大型商场组装各种演出的展架，在语言完全不通的公司跑腿打杂，这些活他都愿意干，能挣不少钱嘞。

“你还别说，那真不一样，人家那边的地不知比咱这的干净多少倍，不光地干净，哪儿都干净。还有那里的饭也好吃，那里的

东西也好使，那里还有好多看景的地方。”双喜说的要停不下来了，好像以前没这么说过话，就不由自主地想再说两句。“梅梅、娟娟，你俩在学校的时候要懂礼貌，不能乱拿人家的东西，站有站样，坐有坐样，吃饭的时候要把饭吃完。”“你外面见的多了，她们去哪见？吃饭的时候少说话。”他丈母娘正盯着他看，双喜也没觉得哪句话说错了，端着碗，朝嘴里刨了几口米饭，夹了块肉又不知该不该吃。算了，他顺手把夹好的肉送到小芹的碗里，小芹哄着轩轩：“来，好儿子，把这块肉也吃了。”轩轩挣着就要往下跑，怎么也不吃，把筷子在摔地上，把玩沙的铲子挥得带劲。双喜有些不高兴了，当时还抱在怀里不满周岁的爱笑的儿子，现在简直无法无天，他想把儿子拉回来，让他把筷子捡起来，他丈母娘说：“你别管他，让他玩，他难得想玩。”

让双喜觉得长脸的事好像也没有他想的那么长脸，应该带她们去那里看一看的，要风风光光地让她们去转转，不，应该叫“旅游”的，和那些老外一样，背着大包小包，脖子上还要挂着“相机”，这里也拍拍，那里也拍拍。双喜想着想着又不觉得难受了，但小芹吃饭的时候说他长胖了，这可真是冤枉他了。为了每个月固定给家里打钱，双喜每天都精打细算地过日子，简直比小媳妇还小媳妇，喝水都会长胖的确不是他的错。一双在废品堆捡来的运动鞋，他穿了两年了，捡来的时候还是八成新的呢，不过这事可不能和老婆说。书包、钢笔、铅笔、橡皮、作业本，双喜经常在超市里买一些文具，他算着老大

该上四年级了，老二也上二年级了，小子才刚刚上幼儿园暂时不需要这些个，该给他买个机器人的。每次有人回国，他都会让老乡捎上这些带回老家去。偶尔，他也会用蹩脚的英语向售货员询问，买点营养品，这些也是一定要带回去的。孩子们是要好好学习的，孩子们是要长身体的，明天再打电话问问老大考了多少分。没活儿的时候，双喜就都在想这些事，想着小芹在家做着饭，想着门口的那几畦地里又种上了什么，想着村头的那个叫利生的傻子会不会吓到轩轩……

三年前的村里，几乎家家的劳力都出国了，她们说出国可以挣大钱的。住在村子前排的王敏英这样说，住在村子后排的桂美这样说，还有那些不在这个村的女人们也这样说。她们围着一盆待摘的韭菜时这样说，她们抱着不到一岁的娃娃时这样说，还有在地里拔草的时候，在地里种菜的时候，在地里打农药、撒化肥的时候。

也是三年前的冬天，双喜的丈母娘发现自家地里的白菜少了几棵，连着三天都在一畦地里少的，第四天她坐不住了，一大早她摸黑搬着矮板凳坐在地头看着菜，果然五点多的时候，她看到一个人偷偷跑进地里，弯腰就拔下了她辛辛苦苦种下的长得水嫩的白菜。“不要跑，”她喊着，“轩他奶，没有事没有事，是我呀。”王敏英笑着说，“你不要嚷嚷，我吃你点白菜说明我心里有你，你可千万不要说啊。”第二天，轩他奶便被连根拔起的三棵白菜挂在村头，逢人便说这是王敏英偷的。她还觉得不解气，回家对双喜说：“我这辈子，还没受过这欺负，不

就瞅着我没有儿子吗？你说我以前跟谁吵架输过？以前挣工分的时候，哪次不是我挣得最多？”双喜也不知该怎么回她，确实她有三个女儿，就是没能生个儿子，她觉得这辈子在村里都抬不起头了。好在她把小芹留在身边了，她有孙子了，应该是外孙的，轩轩这个宝贝疙瘩，她恨不得放在嘴里含着。也就是这样，双喜的这个儿子也不是双喜的了。他丈母娘原本该像疼儿子一样疼双喜的，可是她却像疼儿子一样的疼孙子了，疼得孙子跟儿子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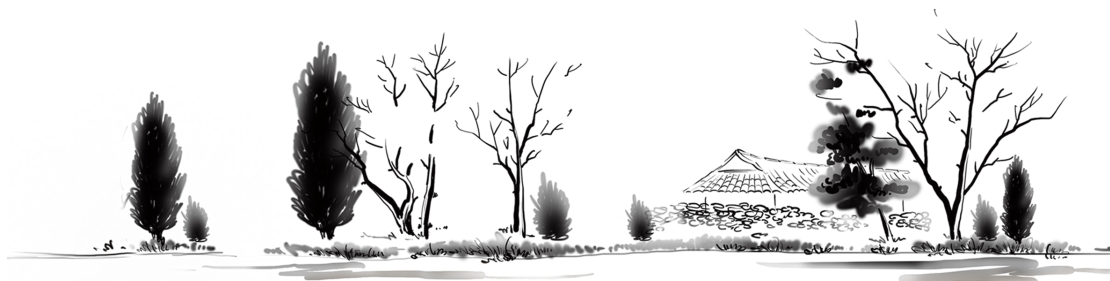
“双喜啊，你出国吧，你看大家都出去挣钱了，你也不能老在家待着。”白菜被偷的第三天，双喜丈母娘和小芹在吃饭桌上说，“去新加坡吧，交几万块钱劳务费就可以了，得买飞机票，你坐飞机去，啊，双喜你还能坐飞机，你去吧，轩轩是要上好学校的。”

护照上他的名字是叫陈家云的，因为小芹姓陈，小芹的父亲姓陈。可村里的人还是“双喜”“双喜”的叫他，他们觉得这名字喜庆，喜庆的就跟多叫几声也能沾上福气一样，大家都快忘了，他原来是姓倪的，叫倪双喜，和小芹结了婚也就住到了这个村，改了姓，也改了名。他的老家在西南边更偏远的穷得叮当响的村子里。他还记得十五年前，他从村里跑到了县城，没再回去过，他记得他有哥的，他记得他大娘待他好，他也记得他偷过人家饭店的啤酒，被饭店老板追着爬上了墙头，他差点就忘了，那时候饭店里有个叫小芹的姑娘，也待他好，比他大娘待他还好。



作者手记

时至今日，在偏远的农村地区，老一辈人仍视男孩为一个家族的希望。这篇小说写的是名叫双喜的男人因丈母娘愤恨不平的嫉妒心而出国务工，在国外接触到了新的思想观念和见识了新的生活方式，但这些对于双喜的丈母娘来说毫无用处，妻子小芹对他也由最初的关怀变成现在的冷淡。双喜是贫苦人家出生的男孩，原以为找到了家的温暖又不得不陷入另一个家的纠缠。而这一切或多或少可以归结为农村保守愚昧的思想观念，重男轻女导致多子，多子导致贫穷，贫穷带来家庭成员之间的隔阂，隔阂又进一步扭曲家庭关系。小说中的人物在很多农村地区都可以找到原型，双喜也只是大量外出务工人员的一个缩影。





陶舟洋

一

那天的早晨和过去的许多个早晨一样。窗外的乌云密布，淅淅沥沥的小雨打在教室的窗户上，发出乒乒乓乓的响声，让筱筱感觉晴天似乎永远不会到来。

政治老师在讲台上手舞足蹈地讲着什么。筱筱听的不是很真切，她只关心这场已经连绵了近一个星期的雨何时才会结束。

“凯恩斯主义。”老师说。

“凯恩斯主义。”筱筱想。

“是一切的转折。”老师说。

筱筱翻开政治书，开始在上面画一只鹏鸟的图案。

“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庄子对筱筱说。

“我听见了我的翅膀被压断的声音。”筱筱对庄子说。

“国家干预经济才能实现真正的经济动态平衡从而弥补资本主义本身的制度弊端来度过毁灭性的经济危机并启示我们开启市场经济而走上一条与传统国家计划迥异的全新发展模式这样的正确道路直到实现伟大的终极目标共产主义。”

“一切的转折需要干预。”筱筱说。

“什么才是正确的道路？”X说。

老师并没有理会。

窗外的雨一直滴滴答答地下着，仿佛从筱筱出生时就没有停过。筱筱望着窗外，期盼着晴天。

二

老李还在等那个电话。

他一个人坐在门口破败的水泥台阶上，看着远处的夕阳一点点坠下地平线。他所居住的房子很有些年头了，墙壁上的裂纹蛇行到他的手上、脸上。他在和这所屋子一起慢慢变老。

老李一口一口抽着烟，默默望着远处的古塔出神。

“这座古塔到底什么时候才会倒呢？”老李想。

他已经这样望着它太久太久，久到已经记不清这座塔是否真正存在。

他猛烈地咳嗽了一阵，吐出一口浓痰。他的肺在咳嗽时剧烈地疼痛着。他想起了孙女临走时让他为病情考虑戒烟的再三叮嘱。

他感到内疚。

他感到空虚而无可奈何。

他吸了一口烟。

三

屋内 28 寸的老式熊猫电视响起了天气预报的声音。

老李丢掉手中的烟头进了屋，顺手关上了两扇木门。这两扇木门是他对整座老屋唯一中意的地方。这门虽然老旧，却透着一股厚重沉闷的木香，而且随着时间的延续，这股香气愈发的浓郁而怡人。只要不下雨，就不会为关上它们而烦恼。就像这几天一样。

老李缓缓地走着，经过一个堆满农具的房间进了卧室。那房间里还存放着过年时亲戚送来的几瓶“不错的”白酒。他舍不得喝。

“等他们回来再喝。”他想。

漫长的天气预报终于播报到了 D 镇明天的天气情况。似乎是个雨天。对庄稼人来说，在这么闷热的夏季里，雨天是个还算不错的日子，只是不要一直下下去就好。

“好久没下雨了。”老李想。

老李关上了电视，走向了自己的床。

时针指在晚上 7 点半。

四

筱筱在课桌的抽屉里发现了一个信封，可上面并没有署名。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她径直走向垃圾桶，把它扔了进去。

“你不该这么做。”X说。

“这不关你的事。”筱筱说。

“你太残忍。”X说。

“那是他的事。”筱筱说。

“你并不讨厌他。”X说。

“我知道。”筱筱说。

空荡荡的教室里忽然进来了第二个人。这个男生默默地走到垃圾桶旁，把白衬衫裹挟着的手臂伸进了满是秽物的垃圾桶中，取出了那个红色的信封。信封上有血一般的液体滴了下来。

“为什么？”男生说。

“我的翅膀断了。”筱筱说。

外面的雨依旧下个不停，教室里皎洁的灯光打在男生平静的脸上，泛出了柔和的颜色。他朝筱筱温柔地一笑。

“我听见了。”男生说。

“几点了？”筱筱说。

“5 点半。”男生说。

五

老李起床从不用闹钟，可每当老李看向墙上的挂钟时，时针和分针都听话地在表盘上组合成 5 点半的样子。

尽管房间里漆黑一片，可老李并不急着伸手去拉灯。他知道此时此刻是 5 点半，这就足够了。他只是躺着，他想听听外面飘零着的雨点打在窗户上发出的噼里啪啦的声音。

那声音能让他无比真切地感受到自己还活着，生活还在继续。他喜欢这种声音。

“天气预报果然很准，照这样下去，这雨可能真的会下整整一个星期。”老李说。

房间里一片寂静。

老李无奈地笑了。他摇了摇头。

他想起了小孙女早已离开他，去往大城市许多年了，跟着她的父母生活而接受更好的教育。小孙女虽在真正意义上是老李已故的哥哥的孙女，可自从哥哥在小孙女年幼时乘鹤西去后，老李便肩负了这份深沉的爱。而老李自己呢？他确是个名副其实的光棍。有人曾经问老李为什么不娶老婆，老李的回答很简单：

“不一样是活着吗？”

六

筱筱看过很多很多的书，什么样的都有，可她的成绩却并不怎么好。这不是说她笨，相反，她实在是聪慧过人。也正是因了这份聪慧，筱筱很叛逆，她认为课本上教的简直是胡扯。

“欺骗。”筱筱说。

“可你总要学会在这个社会上生存下去，即使它肮脏无比。”X说。

“生命因了自尊而伟大才能造就区别于这个社会的另一个理想世界去完成灵魂的救赎让上帝真正使我们获得彻底的拯救因此人生变得与肮脏平庸不一般才是一个人真正应该活着的状态。”

“这个社会真的黑暗到了让你绝望的地步了吗？”X说。

“人人都罪孽深重。”上帝说。

“可你也说人人都该得到宽容。”X说。

“上帝不是完美的。”筱筱说。

“那么上帝真的存在吗？”X说。

“上帝确实存在。”筱筱说。

“那么上帝就一定完美。”X说。

“上帝不完美，因为他创造了我们这些罪恶的人。”筱筱说。

“上帝是完美的。确实是他创造了我们，

可却是我们自己堕落进了恶。”X说。

“上帝若是完美的，他不可能没有能力阻止这一切。”筱筱说。

“也许他有意让人们品尝罪恶。”X说。
筱筱激动了。

“那也不该让那些贪婪、那些自私、那些淫欲、那些傲慢、那些懒惰、那些贪食、那些易怒、那些妒忌横行于世，你看看这个世界现在是什么样的！”

“也许……”

“够了！”

筱筱叫道。

“够了……”

七

老李每天吃过白粥伴咸菜的早饭之后，就喜欢坐在门口看着远方的古塔。在多数没有农活的日子里。

他就这么一个人在老房子的门口坐着，坐一个上午，坐一个下午，坐一个傍晚，然后看完天气预报，7点半准时上床睡觉。

他的生活就是这么简单。

很多人会在这时与他聊上几句，问起他这种长久而又古怪的行为的背后的原因。

“我只想知道那座古塔什么时候会倒。”老李说。

“这就是爷爷你所追求的生命意义吗？”小孙女说。

老李不懂什么叫做“生命的意义”。

“爷爷你活着就是为了看这座塔什么时候倒吗？”

老李笑了，这回他听懂了。

“也许吧。”

老李眯着眼睛眺望几百米外的古塔，他半盲的眼睛似乎看见古塔外壁上有一块白石粉正被微风缓缓剥落。

从老李回到家乡第一眼望见这座新建的古塔开始，他就感觉自己的魂被吸了进去，从此再也离不开这里。

八

放学时分的楼道是嘈杂的，学生们一放学便背起沉重的书包从教室中夺命而逃。打闹声、下课铃声、讲课声、广播声混合在一起，炸响着整个校园。

可筱筱的耳边却只萦绕着外面那雨点打在土地上发出的微弱的声响。那声音一滴滴敲在她头上，把她一下一下重重地钉进土里。这让她想起了翅膀断裂的那熟悉的感觉。

“现在，我连腿也没了。”筱筱说。

筱筱抬起头来，她看到了校门口无比拥挤的人潮。许多家长拿着伞来接送自己的孩子。

她想起了自己的母亲。那个为了她处处牺牲，处处为她着想，生怕自己的女儿受到半点伤害的慈祥的母亲。筱筱深知母亲深爱着自己，自己对母亲也是怀着由衷的感激的。

“可她从来没有真正地懂过我。”筱筱说。

和所有的母女一样，筱筱母女之间爆发过无数次激烈的争吵。筱筱厌恶母亲的自私、世俗、势利和无理，即便她知晓母亲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成为她唯一的女儿，可依旧无法真正从心底去原谅她的这些行为。

“我试图在每次事情发生之后去纠正她的那些世俗陋习，可她却还是一次次固执地错下去。”

“也许她是对的呢？”X说。

“也许你是错的呢？”X说。

“……”

“也许她是对的呢？”筱筱想。

外面的雨还在不停地下着。一只麻雀在不远处的操场上蹦跶着，它浑身的羽毛都被淋湿了，似乎是估计错了这场雨的威力，现在它怎么也飞不起来了。

筱筱没有注意到那只落地的麻雀，她的心中现在一片混乱。过往曾困惑着她的无数个问题如今一股脑交织在她的脑海中。

她，不知道答案。

她，头疼欲裂。

她，沉默着。

忽然一道惊雷划过。

筱筱眼前一震，顿时感觉整个世界都安静了。安静到只能听见空气急速流动的声音。不！那是翅膀煽动的声响，是被翅膀煽动的空气急速流转的声息！

“你看，翅膀！”庄子说。

“翅膀！我看见了！”筱筱欣喜若狂。她觉得浑身的血液一下子便凝滞了，它们被人狠狠地敲碎。它们流出了筱筱的身体。筱筱感觉整个身体都轻松了起来。

晚自习的铃声响了。筱筱拉紧了自己的书包。她向楼顶狂奔而去。

九

老李吃过午饭之后，又习惯性地搬出一只凳子，坐在门口眺望着远方的那座古塔。

雨还在下着，滴滴答答地响个不停。门口不时有行人经过，每个人都喋喋不休地抱怨着这夏雨的绵长。

“这雨下得好着哩！听着多舒服！”老李对他们喊道。

隔壁的老王是老李的熟人，听老李这么一吆喝，自己便也忍不住搭上一腔。

“嘿！你这老光棍！小日子过得还挺滋润哩！”

“老王！你别整天光棍光棍的喊个不停。光棍怎么不好了？做光棍开心着哩！”

“嘿！你这老光棍！”

可老王不知道，老李确实是打心眼儿里这么想来着。

自从从部队开往朝鲜战场的火车上跳下逃回D镇之后，老李一眼就爱上小镇卖豆腐的女人喜鹊。两人也曾有过那么一段甜蜜的时光。可老李年轻时好吃懒做，游手好闲，没一份正经的工作，在赌场里出老千差点叫人砍了手，喜鹊便失望地离开了，嫁给了同镇另一位稳定的手艺人。在那之后，老李一度萎靡不振，整天喝酒吸烟度日，终于搞垮了自己的身体。

“可毕竟这些都是过去的事情了。”老李想。

现在的老李对一切早已释怀，他波澜不

惊的心湖里似乎只有他那宝贝孙女才能泛起一点涟漪。

天渐渐暗了下来。远处的古塔里不知什么时候被人挂上了一盏孤灯，在昏暗的塔中闪着点点星火。

“五点半了。”

“该做晚饭了。”老李想。

他对时间的把握是如此精准。

十

雨滴滴答答地下着，打在学校顶层的天台上。一群浑身都被淋透的麻雀在天台上蹦蹦哒哒地跳着，似乎对这雨势估计错误的麻雀不只操场上的那一只。

筱筱蹲在天台上，仔细地观察着这群小生灵们，脸上露出了温和的笑容。

“瞧你们，多可怜。”筱筱说。

她缓缓地张开双臂，慢慢地移动到天台边缘。

“我感觉我就是一只鹏鸟。”筱筱说。

“我知道。”庄子说。

“我看见你的翅膀重生了。”庄子说。

风在筱筱的耳旁呼啸着，一阵迷乱之中。她听见了雨点打在自己翅膀上的声音，乒乒乓乓，那么响亮，和那敲打在教室窗户上的雨声是那么相似。筱筱抖了抖自己的羽毛，她看到了雨点滑落到地上击出了波纹，就像那从教室窗上滑落到土地上的雨点一样。

“你自由了。”X说。

“我该走了。”X说。

天台的门忽然开了，里面走出一个穿着



白衬衫的男生，筱筱转过身，认出了他。
他慢慢地走到筱筱面前。他看上去心情不错。

“你好。”男生说。

“你好。”筱筱说。

“需要我帮忙吗？”

筱筱由衷地笑了。

这是男生第一次看见筱筱笑。

“几点了？”筱筱说。

“7点半。”男生说。

“你要和我一起吗？”筱筱说。

男生也笑了，笑得很柔和、很温暖。

雨点打在两个人身上，好像阳光射穿了他们。男生发现筱筱水墨般的长发铺陈在她那洁白丰满的羽翼上，氤氲、氤氲……

“飞吧！”男生说。

“飞吧。”筱筱说。

十一

老李还在等那个电话。

可他心里明白那个电话是再也等不来了。

老李扔掉了手里的烟头。他走进老房子，从一个堆满农具的房间里取出了一瓶白酒。他将半扇因前段时间连绵阴雨而膨胀的桃木门费力地关上，便又如往常一般坐在门口眺望远方。

他端起酒杯，望着那座古塔。

夕阳打在他的脸上，好像一条条毛毛虫在他皮肤的沟壑中肆意爬行。前几天不知谁挂起的那盏孤灯已经慢慢暗淡了光泽，即使夜幕渐临也难以看出它存在的痕迹。

在某一时刻，老李似乎觉得自己就是那座古塔，他生命中的那最后一点希望之光也正在慢慢熄灭。

“可谁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才会倒，对吗，爷爷？”筱筱说。

老李低下头去，看着他可爱的小孙女，咧嘴笑了。

“对！”他说。

古塔在夜幕中静静地伫立着。

空 镜 头

左露露

“闭上眼睛 我看到自己站在某个非常空旷的地方
风的声音 草的气味和触感
以及似乎是從非常低的角度仰望到的
广阔无垠的天空
在我墜入夢鄉之前 我看到的就是這樣的畫面
但是 事實上 那并非我所站立的場所
那是我所看見的 ‘某人’ 所在的地方”

“所以说，我要和我男朋友分手！”

爱里菜坐在对面，以一种很悬的角度拿着手里的啤酒罐，气呼呼地说道。

——这已经是她这个月来不知道第几次这样说了。我无言以对，默默低头喝了口酒。

“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啊！每天都要打电话、从来不管我在干什么哎！而且，把我约出来吃饭，居然吃完就自己回去了！”

爱里菜指的，大概是两个星期前的周末她和男朋友那场糟糕的约会：据说两人一起在居酒屋吃了点东西以后，爱里菜说想要散步。可是另外一方却没有听出来“散步”的暗示意味，因为方向相反而在居酒屋前就分开了。

“我啊，最讨厌黏黏糊糊又笨到不行的男生了。”

“……这样啊。不过、那你们一开始怎么会交往呢？”

“啊，那还不是因为他一直喜欢我嘛……”

“这么说来、你是不喜欢他的咯？”

“嗯……嗯？不、不喜欢。嘿嘿。”

爱里菜的声音突然变得又低又含糊，还带上了奇怪的尾音。我数了数桌上的啤酒罐：爱里菜喝了三罐、我喝了四罐。

“喂喂、爱里菜。不能再喝了吧？”

“啊？什么？”

“我说啊……你別再喝了。”

“没事的，没事的啦……”

看着爱里菜像突然断线一样低下的脑袋和她那一头有些凌乱的长发。我确认她是醉了。

其实上一分钟看起来还算清醒的啊。真像假的。

“爱里菜、起来。能起来吗？”

“什么啊……要走了吗……？”

我绕过去想把爱里菜扶起来，不过意识模糊的人的身体重得吓人。爱里菜几乎是拽着我瘫在我的身上。

——啊。这个。

因为醉酒而发红的脸颊上散落的是黑色的长发。长发也落在脖子上，把爱里菜还算纤细的脖子遮住了一半。

和颤动的眼睑一样、那里应该有动脉在跳动吧。

——要是现在杀死爱里菜的话会怎么样呢？

突然的，我这么想了。我伸出那只空闲的手，一点一点伸向爱里菜。手指穿过她的黑发。先是中指，然后是无名指，然后是食指。之间传来一点点属于爱里菜的温度。

啊，不过。要是没能掐死爱里菜、反而把她弄醒了怎么办。要是比力气的话，虽然我是男的，但是我可没有赢过爱里菜的自信啊。

“噗嗤”我笑出声来。

这样的我还想杀死爱里菜呢。

于是，我继续让醉了的爱里菜维持着挂在我身上的奇怪姿势。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打给了我社团里似乎和爱里菜关系比较好的小泽亚纪。

“所以说你周五的逻辑学是和藤原去喝酒了吗？”

人声鼎沸的食堂，我和池岛、如月端着各自的托盘找了张空桌。

“啊，是。点名了吗？”

“倒是没有。就是你翘课挺稀奇的。”

如月“啪”的一声分开竹筷，倒弄起面前的拉面。

“看上她了吧？那家伙可是有男朋友的啊。怎么样？醉了吗？”

“醉了。”

“啊，她怎么回的家……”

“喂我说池岛，拓原不是那种人吧，是吧？”

我不置可否。池岛意味深长地笑了。如月则叹一口气，从盘子里夹起一只炸虾。

总不能说什么都没有、不过我有一瞬间挺想杀了爱里菜的吧。

不过对于池岛这样没有女朋友的人来说，身高超过165公分、一头长发的爱里菜虽然不算个会打扮的美人，还有种来自小城镇的气息，但也是能接受的对象吧。

要不让他和爱里菜试试吧。说不定觉得和有男友的女孩子交往也不错呢。

不过看着池岛的脸和他面前煮得过头的拉面，我最终还是没说什么。

“下次要是点名，帮我到一下。”

爱里菜和我是一所大学的。我们专业不同，但是有相当数量的课一起上。我第一次注意到爱里菜是在一次社团联谊上。那时，既和我同班又和我同一个社团的小泽亚纪对我介绍：“这是我的朋友，藤原爱里菜。”

爱里菜颧骨略高的脸上突然露出带有一丝神经质的礼貌微笑。啊，对了。就是这样的。和喝醉的时候一样突然。上一秒还是一副扬起眉毛居高临下俯视的样子，下一秒就立刻变脸了。我对她打了招呼，她简单地说“你好”。然后我的目光时不时扫过她，她一边不断看着手机，一边端茶并摆放各种小食，期间还参与几乎所有话题的讨论。总之可能想展示

自己忙碌也没问题吧。联谊结束我们也没有交流、更没有互留联系方式。不过后来，再去上课的时候我就不得不注意到课堂上有这么个人存在了。毕竟她总是和亚纪坐在一起。再后来，我们又在几次社团聚会和亚纪那里的朋友聚会上见了几次，至于她怎么会有我的手机，我不得而知，也没有兴趣。

这学期最后一节法语课结束以后，爱里菜在教室门口等我。她斜肩背着一个皮质恶劣的红色单肩包。

“我说，一起去逛街吧。”

爱里菜歪着头，微微皱眉，右手挑起鬓发顺到耳后。虽然是冬天，我却觉得她似乎又晒黑了一点。

“啊？”

“年末了不是吗？”

“我的论文的 deadline 要到了啊。”

“什么时候？”

“二十三号。”

“那还有两周吧。我要买件衣服。”

“这是约会？”

“约会啊。”

爱里菜对我敷衍的一笑，随即边走边抱怨起“发尾分叉”、“天气太干燥了皮肤都起皮了”、“那种假正经的女孩子最讨厌了”之类了。

“你说，我要不要学着化妆啊？”

在和爱里菜一点也不搭调的少女系服装店里，爱里菜看着货架上一件米粉色的外套说着。

“哎？”

“化妆啊。月底我就 20 岁了。像那些女孩子都化妆的吧？”

“是哦。”

那些女孩，我觉得其中应该包括小泽亚纪。亚纪和爱里菜不同，爱里菜似乎来自海岛，肤色也比较黑，但是亚纪白皙娇小，茶色的短发发尾精致地弯曲着。

——你不是一直为自己不化妆骄傲的吗？我之前听出来的是这样。

“像我母后。是个模特哦。”

“哎？”母后？

爱里菜的手伸向另一件和她的肤色更不相衬的鲜蓝色毛衣。说实在的这是我这个男孩子最讨厌的风格，看上去过于廉价。

“就是我母后啊。看起来很年轻根本没有四十几岁。从年轻的时候开始就一直做平面模特，我上次去她家的时候，一个房间都是衣服呢。化妆品什么的也都开车去机场买。”

“这么说可以在杂志上看到她吧？”

“杂志？她说她拍的杂志才不是那种可以在书店里买到的呢。是那种‘内部杂志’，你知道一本都要……很贵的。”

“是吗……”

“说起来还有眼镜、是不是隐形眼镜比较好？有点颜色的，像我母后上次戴的灰紫色，很少见的颜色吧。”

“嗯……”

“这种东西也是有内部价格的吧，是模特的话……或者别人买来送给我比较好啦……自己买的话果然是有点贵。”

“是吧……”

这大概是在朝我要生日礼物，真是不浪费时间。我没有朝别人要过，但是觉得爱里菜的说法也太不高明了。做得再隐蔽一些才好吧，女孩子的话。

最终爱里菜拿着一件难看的紫色的连衣裙、自行切断对话走进试衣间。

要是她那抛弃家庭的母亲真的是个模特的话，爱里菜的父亲一定相貌不佳，而且品味也很差。

我望着试衣间白色的窄门，感觉自己的嘴角浮上了一丝笑意。

那次漏洞百出、最终她还空手而归的“购物约会”之后，爱里菜等我和来找我的次数就越来越多了。我们其实也不做什么，无非一起吃吃饭、散散步。不过和我关系不错的，诸如池岛如月之类，一致开始善意地与我保持距离，暗示我要专心追女孩子。池岛这家伙似乎一直对于我是个“没经验的迟钝笨蛋”

十分感慨。不过我确实是没有经验。我对女性当然有兴趣，只不过我不急罢了。有什么可着急的呢，这东西，不过是为了能说出“女人也就不过如此”罢了。

我和爱里菜一起的时候，之所以只是吃饭散步，主要是因为我们不能一起做别的事情。比如我们尝试过去看双人半价电影，但是爱里菜喜欢的女明星在我看来，不值得我花钱在黑暗的电影院里睡上半小时。我们也尝试过相约去听演奏会什么的，当然这个就更加无法实现，我并不知道爱里菜听的是些什么。在拥挤的电车上爱里菜曾经主动把她的耳机不情愿地分给我。我觉得还是听电车到站的铃声比较好一点。

其实和爱里菜一起吃饭也不能算是乐事。我喜欢甜食，而且吃西餐的时候偏爱白酱之类稍微清淡的风味。爱里菜则根本吃不惯西餐，对咸辣的食物情有独钟。爱里菜有对自己不喜欢的东西嗤之以鼻的倾向，不过唯独西餐，不知为何就算讨厌还总是一边苦着脸一边和我走进西餐厅。

“那个，我接一下电话。”

放着舒缓音乐的西餐厅里，爱里菜的手机响得异常刺耳。我还没来得及咽下嘴里的食物，只好点了点头。

“啊？什么？肯定要去吧、这个。”

“和我那时候不一样啊。”

“啊，我现在在外面但是没关系的。让小弥来接电话。”

“真的没关系的。”

“咳，爱里菜——”

我皱着眉头用眼神提醒她：讲话声音太大了。

“啊，那我晚上给你电话吧。叫小弥等我电话。这个太不像话了。”

说罢，爱里菜斜视着手机合上了翻盖。

“有什么急事吗？”

“我弟弟。不肯上补习班。”

“哎？你有弟弟啊。”

“有。一般都有的吧。”

“我是独生——弟弟多大了？”

“他的话，十岁，小五。”

“哎？已经要上补习班了吗？”我自己一直到大学，只在快要入学考的时候上过一段时间的夜间补习。不过其实我惊讶的不是这个，因为从爱里菜的身上我没有感觉到一丝姐姐的气息。

爱里菜皱了皱眉，用一种“你知道什么啊”的眼神审判着我。演戏似的叹了口气。

“我们那里可是小地方哦。不出来念书的话怎么办啊。他和我不一样，我们家没有妈妈的。姐姐就像妈妈一样啊。”

“不出来念书就不行……吗？是这样么？”

“可能你这样的觉得可以吧。”

“嗯…也许。”

“我弟弟虽然才小五，不过懂的很多。万一我不把他管好了，就要被人家看笑话了吧。”

“像是我爸不会做饭，小时候中午只能拜托认识的老师照顾他。现在给他钱他总是很快就用完了，还偷偷拿过家里的钱呢。真是的。是不是和他的那群朋友混在一起变坏了啊。”

“啊，其实，这个年龄会稍微拿点家里的钱很正常的吧。”

“我没有拿过啊。初中读女校的时候啊什么的。母后给我的钱我都不会要的。”

“其实要也没关系的吧。”我这样说。但是心里想的是：谁想要知道你拿没拿过你妈妈的钱呢。

“那种人的钱才不要呢。”

“嗯？你……”

“那种不负责任的女人啊。从小，公园都……”

——喂喂。这么说下去可有点严重了啊。

我原本只想在这家餐厅好好吃一顿——西餐厅的话爱里菜可说不出什么来，结果居然落到要听爱里菜家庭故事的地步。难道餐前的一杯开胃酒也能让爱里菜喝醉不成？我只好把自己的目光集中在爱里菜背后的深红

色沙发靠背上。

“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撒过娇。对母后。”

爱里菜的结语，宛如苦情电视剧里自怨自艾的可怜女主角在讲述悲惨身世一般。不过一说到“母后”这个词，她那轮廓毫不柔和的脸上显示出一丝故作严肃。

“挺可惜的啊。这样的话。”

“所以要是嫁人的话啊、我，要找个能好好疼爱我的。没钱的是不行的吧。我可不想工作一辈子啊。”

“也是的吧。”

“你听说过吗、就是那种、被好好收着的感觉。”

噢。我又笑了。

“怎么？很可笑吗？”

“啊，不是不是。只是觉得你真的很想这样吧。”

“那是当然。”爱里菜有些得意。

“我的话就不行，‘收着’什么的，所以估计找不到女朋友吧。”

“那是因为你啊，是在父母疼爱下长大的吧。独生子真是好啊。”

“是——是——”

走出餐厅以后我们照例在车站分别。我的眼前浮现出我们去西餐厅之外的饮食店时，我偶尔问她要不要尝尝我的小菜，她嘴角向下，像是看到什么脏东西一样咧嘴摇头的场景。爱里菜从来不说正式的“再见”、一直只说“下次见”。我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想着要是哪一次她和我说了“下次见”，就永远消失了，再也不能见到了就好了。但是真遗憾啊，每次爱里菜的那张脸，都会再出现在我眼前。

啊，对了。爱里菜。

你一定是绝对、永远也得不到你想要的那种爱的啊。

因为你是个无聊透顶的人。

不过，就像知道这件事的，你身边的每一个人一样。真相什么的我才不会告诉你呢。因为我可不想也变成你那样无聊透顶的人哦。

离圣诞节还有两天，我如期上交了自己

的论文。

连续熬了几个晚上，爱里菜说要见面我也都推掉了。不过我说不上自己是不是觉得可惜。要说可惜，和爱里菜在一起也没有什么感觉，要说不可惜，坐在电脑前写论文也不能算什么趣事吧。不过对自己考虑这么多，就太不解风情了。

其实爱里菜不在，我也真的是能自得其乐的。不，我觉得没有人能一直自得其乐。人都是有时候能自得其乐，有时候不能。但是能不能，乐或者不，想这样或者那样，恐怕自己都弄不清楚。弄清楚了的时候一定就已经过时了。所以都没什么区别吧。

我放松了全身的肌肉躺在床上乱成一团的被子上，看着天花板的灯给爱里菜打了电话。问她能不能出来。

“嗯……可以。”

“啊，那就好。”

“那么……做些什么呢？”

“是啊。做些什么好呢？吃饭吗？”

“你有预定圣诞餐厅吗？”

“……呃，没有。”

“唉……那怎么办呢？”

“也对啊……现在哪里都很紧张吧。啊，对了。”

我突然反应过来现在是圣诞期间，而且我的论文上交这个学期也就结束了。难道说，分手了？

“什么？”

“……你没有约吗？”

“哼。前天啊，终于把那个人甩掉了。”

“啊，是吗？没被纠缠吗？”

我猜爱里菜一定想听我这么问。

“纠缠又怎么样？我现在是自由人了。”

——你不是自由人的时候也没怎么样吧。抱怨着不分场合的电话、糟糕的约会、不够贵重的礼物、还要帮这帮那、不想有第二个弟弟什么的。对着另一个男人。

“那就没关系了。可是做些什么呢？”

“……要不，喝酒吧。买点啤酒。到我家。”

“哎？”

“下酒菜就我来买吧。”

“不。我顺道一起买了好。”

“那个？爱里菜吗？我是拓原。”

我的左右手分别拿着啤酒和便利店买来的下酒菜，艰难地按了下门铃。虽然是第一次来，但是爱里菜租住的公寓并不难找，只是走廊上冷风飕飕，我裹着围巾，还是觉得鼻尖发麻。

“是——来了。”

爱里菜打开了门。今天她穿着我从未见过的灰色紧身毛衣和黑色牛仔裤，站在门口背着光看过去，她那远看十分普通的身材竟然流露出一种紧实的肉感。

“进来吧。”爱里菜接过我手里的下酒菜，把替换的拖鞋踢给我。关上我身后的门。

爱里菜的房间里有一种不算香的特殊味道，但是也不算讨厌。怎么说，这种味道大概只是单纯说明有女性在这里居住。

房间收拾得还算干净，但是摆设不论颜色还是款式都不搭调。

“要帮忙吗？”

“没什么，可以的话把那边的盘子拿出来。”

“好的。”

靠近看才发现，今天她描了眼线。很淡，怎么都不会出错的那种。

然后时钟指向十点三刻的时候，我为爱里菜开了第五罐啤酒。爱里菜醉了。

这次又是我要把醉酒的爱里菜扶起来。不过这次不一样的吧。不一样的。

被我拉住的爱里菜，黑发在灯光下还算有光泽、没有涂抹颜色的嘴唇，也还能让人想到亲吻、虽然身高算高骨架又结实，但是露出的腕关节也还算纤细、身上洗衣剂的味道也还能让人感觉到是干净的、因为喝醉而发烫的身体，也还能说着“我还活着”。

啊，那么，就做吧。

一喝就醉的女人，把男人带到自己家里喝酒，是什么意思。就算我是个没有经验的

笨蛋也是知道的。

我可不是不解风情的人对吧。

这一定是爱里菜期望的事情吧。

可怜的女人。

赤裸着身体在爱里菜的床上睡去之前，我感觉到连续通宵赶论文的疲惫一起向我袭来。模模糊糊看着爱里菜家模式的天花板，违和感让我突然很想笑。我可不会像个疯子那样大笑的。但是我真的很想笑出声来。呵呵或者哈哈。我和这个无聊透顶什么都不配得到的女孩子做了。我和爱里菜一定很相配吧。我是男人，不会在乎什么第一次。不过我坠入梦乡之前看到了一副图景。草地和天空。我觉得那是一个少女看到的景象。又戏剧化又无聊的自我满足对吧。但是。

但是我说啊。要是我的第一次是和你做的就好了。

能遇到你的时候的我。那个时候的我一定是透明的吧。

哈哈。

“早上好。”

“好。”

“……我说，你有做好避孕吗？”

“呃，有的。”

“哦。那就好。”

爱里菜已经起来了，正坐在床脚，面无表情地拉上黑色的紧身丝袜。

“吃早饭吗？”

“……可以吗？”

“我看看冰箱。”

“恩。”

“只有面包和牛奶。”

“啊，那个可以的。”

“但是我不行。那些是我买来当宵夜的。早餐我不吃甜的，难受。”

“我一般吃甜的。”

“是啊——一定是这样的吧。”

“为什么？”

爱里菜笑了。说实话，那是我所见过的，爱里菜的笑容里最为动人的一次。她皱着眉头支起了下巴，毫不烦恼地歪了歪嘴角。从鼻子里轻轻出气。

“因为我不是说过了吗？小秋喜欢的就一定是我讨厌的，我喜欢的就一定是小秋讨厌的啊……”

那也是爱里菜唯一一次叫我的名字。

月底，爱里菜的二十岁生日如期而至。爱里菜的生日聚会在一家小西餐厅，她那边的朋友有小泽亚纪，还有几个我面熟的女孩子。我这里，除了我以外，池岛和如月也受到了邀请。上次，我对他们坦白自己和爱里菜做了，不过是她喝醉了。

“啊，那也不错啊。拓原你终于不是处男了哈哈。”

“嘛，反正藤原那人，平时看上去也有点醉。”

“是吗？”

池岛耸了耸肩，如月无奈地撇了撇嘴。

我准备送给爱里菜的礼物是棕色的隐形眼镜。网路上订购的。是我讨厌的东西，但是又是我喜欢的颜色。我觉得这样送给爱里菜的话刚刚好。留心这些细节，恐怕是我的优点。

“谢谢。”

爱里菜没有看我，也没有露出笑容。我注意到她的右手食指上有一枚与她肤色完全不相配的、小小的淡蓝色宝石戒指。

“这个？”我尽量露出善意地微笑，显示出感兴趣的样子。

“礼物。母后送的。”

“很漂亮呢。这个戒指。”

“谢谢。”

不过这一次可能是我猜错了吧。爱里菜没有为此高兴起来。怎么说呢，有的时候对态度的选择还真是困难啊。

——但是都做过了，就这样我也没有损失。我为自己污秽的想法，感到微妙的一丝

愉悦。

结果呢，大概是爱里菜没有想到的吧。在她生日会的那天，我收到了小泽亚纪的告白。

主角离开后，只有两人的餐厅的角落。女孩子为了宴会准备的漂亮的裙子和精致的妆容，还有有些昏暗的灯光和宴席散去的时候那种微微疲惫和伤感的氛围。真是适合告白的场合啊。

“那个……，拓原君。我……一直很喜欢你。”

噗嗤。啊，这种时候一定要忍住只能在心里笑啦。虽然真的好想问一句“真的吗？”，但是绝对不能这样，被女孩子记恨这种事情也太无聊了吧。

“……啊，这样啊……”

这场告白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爱里菜一次。真是的，我还以为看起来像小泽这样的女孩子，起码也要双眼含泪善解人意地说一句：“虽然我知道拓原君应该是喜欢爱里菜吧……”

啊，不对。这样一来就变成“虽然我知道拓原君应该是喜欢爱里菜吧但是我还是喜欢你”，或者，“虽然我知道爱里菜也喜欢拓原君但是我还是喜欢你”。无论怎么看都是更加糟糕的展开啊。

原来亚纪还是一个聪明的女孩子啊。爱里菜对你，就像是爱里菜的弟弟对于爱里菜一样吧。

虽然我很感动哦，亚纪，不过你一定能找到比我更好的人的。

才不是呢。

是因为“女人也不过如此嘛”。

冬去春来。意识到的时候已经几个月没再见到爱里菜。学期开始又即将结束。这次没有和爱里菜一起上课了。小泽看见我总是打招呼，不过我依然面带微笑。池岛和如月和我的关系仍然不错。池岛终于有了女朋友，如月的话，其实一直在和一位学弟交往。

我偶尔会自己去甜食店吃东西。发现也能喝咖啡的地方，在那里坐着的时候，觉得这家店可比我的小公寓地道多了。

我突然想到爱里菜会不会也喜欢这家店呢？不，没可能的吧，因为爱里菜说过，我喜欢的东西就是她讨厌的东西啊。

不过，正因为如此我是不是有必要把爱里菜约到这家店来呢？来检验下吧，爱里菜，这句话到底有没有错。

但是现在的我可约不出爱里菜了呀。因为呢，爱里菜恋爱了。

在春天里和我擦肩而过的爱里菜，穿着漂亮的藏蓝色连衣裙，修剪了头发，围着一条茶色的围巾。

不过你还是爱里菜就对了。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

创作，创造文学作品，作家的创作即本心的抒写，我手写我心。因此它是一件很私人的事情，作家个人内心在无意识下的隐秘流露，成为一面映照本我的镜子或是实现超我的幻象。

纳博科夫对创作的评价我深以为然：“除了写本身之外，我写东西时根本没有目的。我写的用功用时，反复琢磨词句，直到我全身心拥有这部作品，拥有快乐。”这句话包含了两层意思：艺术作品来源于作家幻想，作家的乐趣在于用文字将幻想打磨成现实。

有些意象长久在心底作祟，不写出来好像坐立难安，大概真正的写作就缘起于此。《空镜头》，就是一段空镜头，如同一段无知无味、无人解读的摄影作品。比起华丽的手法和繁复的拍摄技巧，纪录片式的冷静客观更令我偏爱。你可以认为文中的“我”是我，也可以把“我”看作是凌驾于全文之上的记录者，上帝视角洞悉一切。至于作品背后无论深意有否，这只是出生后自生自长的孩童，它即将成为何种模样就是读者的事情了。

正如读大学以来相当一大部分时间我试图在做的，以旁观者的角度看待自我，将自己分化成两种形态。去深入地了解、探索，透过每一次决定，或者是每一次同朋友的相处或者是争辩，去找到内心的那个“我”，去尝试同它相处，同它和解，同它共生。

这无疑是一个非常朴素美好的愿望，虽然现实并不是那么尽如人愿。“这是庄子所想要表达的，通过“道”这样一种途径，从而达到一种与世界和解的愿望。”哲学智慧老师谈到庄子时，作深思状，亦或是喟然望天时那种隐隐约约的“距离感”。

为了这可望而不可即的境界，所以才产生了无穷无尽下笔的欲望。

是什么也得不到的无聊透顶的爱里菜。是和我相配的女孩子。

“風的聲音 草的氣味和觸感
以及似乎是從非常低的角度仰望到的
廣闊無垠的天空 那并非我所站立的場所
那是我所看見的“某人”所在的地方
‘我一定是深深愛著那個人的。’
‘為什麼？’
‘因為那是，絕對絕對不存在的東西啊。’
‘哈哈。’”



生活之外



谢谢！读完了所有 11 篇小说的你们，在一定程度上，你们已经是我们心中的“理想读者”了，纳博科夫曾经描述过作家和读者的关系，他说优秀作家的写作就像在那无路可循的山坡上攀援，“当他登上山顶，迎风而立，你猜他在那里遇见了谁？是气喘吁吁而又兴高采烈的读者，两人自然而然地拥抱起来了。如果这本书永垂不朽，他们就永不分离。”多么美好！作为编者，我们也希望加入这个拥抱的群体……但首先，我们要感谢也在攀登山峰的读者，在纸质阅读已经无可挽回地走向没落之路时，能读完这么一本还有很多幼稚之处的小小说专刊，那还有什么说的呢？你，值得我们的感谢……

在班级 QQ 群里，我一直把 2013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两个班称为“宇宙第一好班级”以及“宇宙并列第一好班级”，其中当然有玩笑的成分，但是在我心里，这两个班真的是好班级的代表，聪明、勤奋、好学、团结……还都那么能写。所以，当我心里冒出来要给他们出一个小说专辑的想法之后，虽然几次压抑下去，但最终那个想法还是燎原起来而无法阻止了，因为在我看来，这是告诉大家好的专业班级是什么样子的最好的形式，这也是我们出这个专刊的主要原因。当你看到

这本杂志的时候，请客观地对我的想法表示赞成。

好了，我们正经点来谈谈这些小说。

在看完这些小说之后，你可能有和我一样的感受，这些小说放在一起，对于一个大学班级来说，在风格上已经显得非常多姿多彩，甚至都有点旁逸斜出了，和校园小说普遍性的青春、爱情和自我的主题不一样，这一组小说没有一个一体化的、一眼可见的风格，对，这就是罗素语曰“参差多态乃幸福之本源”，我喜欢的王小波引用了它并做了延伸，对于小说以及小说的读者而言，这句话再合适不过了。

但是，为了便于对这些小说进行某种探究，我们还是不得已进行了一个分类，在我看来，这些小说大致可以分成四种：文化小说、问题小说、生活小说和现代小说，请注意这个分类不是在一个逻辑层面上，而是在某种特征上。四种，多好，就像弗莱喜欢把叙事模式比喻成春夏秋冬一样，我们的四种分类，似乎也进入了某种自然的完美律动之中……

汤颖的小说选了两篇，她来自常州。读完她的两篇小说，不知道你会否产生这样的想象：在常州某个青石板路的小巷里，我们看见某个许先生在他的南货铺轻轻拨打着算

盘，傻子走进来坐在南货铺的门槛上，然后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而在南货铺拐弯过去的一个院子，玉秀姨婆神色黯然，她在听一个小女孩的诵读：馨香盈怀袖，路远莫致之。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如果说故事是一种时间的流动的话，这样的小小说不仅有时间的流动，你还能看见时间在空间里逐渐凝固，在凝固的过程中，文化就变成一个一个的符号，紧紧地附着在了那些人物身上，它们缠绕在一起，难以分开，你不知道是故事里呈现出了文化，还是文化创造出了故事。大概汪曾祺就是这样写出了他的高邮，鲁敏就是这样写出了她的东台，希望汤颖就这样写出她的常州。

“故乡”作为文化符号的累积由来已久，还有一种符号历史和它一样悠长，那就是身份，穿着“长衫”、“道袍”和“僧衣”的人，对于中国文化来说，仿佛有着格外的意义。徐蕾钧的小说主人公是一个小和尚，他的心灵对手则是一个娇美的女鲛人，他们互相追问“人生的长度”，答案也从“在几十年之间”到“一息之间”，最后回到了“你我之间”这样的终点，这颇有点“看山是山”似的三重境界，但我更喜欢的是其中那种人间的落寞，它使这篇短篇小说构成了一个不仅仅是禅的艺术之场。

如果说汤颖和徐蕾钧小说的重心在制造某种飘扬于现实上空的“气氛”，那么李笑、张英芝的问题小说则紧紧地渗入了现实的骨髓，撕开了我们这个社会的疼痛和苦涩。就我的阅读经验来说，这个年纪的孩子虽然被贴上了不少自我化的标签，但她们从来就不缺乏关注现实的勇气，所以在她们的笔下，我们看到了各种现实问题的暴露，李笑和张英芝的小说只是其中的代表。但是现实主义作品的代价在于，很多作品因为一头扎入了现实而被眼前的东西所淹没，失去了与现实的合理距离，这一段“距离”很重要，它也许就是决定作品文学性的高低，乃至作品有没有文学性的关键。正是在这一点上，这两篇小说和其他作品拉开了差距。李笑小说的

精彩之处在于超越了纯粹道德化的批判，而向着人性的深处前行，把一个校园性侵事件扩张开来，延展到每一个与故事有关的个体内心状态，写得勇敢而大气；相对来说，张英芝的小说更倾向于构建一个对社会的伦理质问，小说所表现的不仅是校园暴力，还有对我们这个社会机制和良心的层层剥开，也是在这个多层次的结构中，小说的叙事掌控能力得到了一定的考验。当然，我还是希望关注现实和文学的读者们，能够在这两篇小说中找到那个不算神秘的“距离”，有了这个距离，作者才从现实中超脱出来，并把一个新闻故事变成了小说。

第三类小说的日常生活特征如此明显，它们避开了李笑和张英芝小说中的社会性焦点事件，直接把自己的生活经历转化成文字，所以，在陈天航和檀静雯的创作谈中都提及，几乎小说的每个情节都是他们的亲身经历以及回忆。这种类自叙传的作品因为沉淀了作者的人生，所以有很多生动的人物和故事流动在其中，比如《方正湖》中那个还不成熟但正在走向自我的陈干禄，这个小男生就是曾经的我们，每天和教导主任或者班主任进行各种捉迷藏似的战斗，有各种各样的想法，但最终都被“为了你好”的父母亲扭到了另一条路上，那时我们对世界无能为力，那时我们的世界就是那个方正湖；《秋思》中的萧老师，在喝酒的时候你可以看到和在讲台上不同的另一个他，在饭桌上他还在努力控制场面，但那些琐碎、啰嗦乃至失态的举动，却让我们感到了一种真实和亲切，当然，还让我们感觉到了一种淡淡的忧伤……也许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种感受来自于我们开始摆脱中学生陈干禄的方正湖而拥有了大学生蕴秀的世界吧。

生活小说的力量来自日常生活的生动，但仅有生动是不够的，就像李笑、张英芝的小说仅有事件是不够的一样，生活小说也要找到走向审美化的桥梁，陈天航创造了方正湖的隐喻，檀静雯则想借鉴于白先勇，这种形式意识在杨凤珠和丁艳利的小说中表现得

